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收購標的技術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至26號柏廷坊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風險因素	6
董事會函件	12
行業概覽	6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發生)	II-1
附錄三 — 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天健報告	IV-1
附錄五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標的技術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艾升」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1)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標的技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標的技術應付的代價，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釋 義

「兌換日期」	指	緊隨根據有關行使兌換權之條款及條件交回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交付兌換通知及(如適用)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彌償保證日期後的營業日，惟倘該等權利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行使，則兌換日期須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後下一個營業日
「兌換股份」	指	可能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初始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文據規定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為支付部分代價而發行的最高本金額184,800,000港元的零息票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持有人或人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分成機制」	指	具有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又名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PEVA」)，為乙烯與醋酸乙烯的共聚物。EVA是一種在柔和度和彈性方面接近彈性材料，但又能如其他熱塑樹脂一樣加工的聚合物。該材料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和光澤、低溫韌性、耐應力開裂、熱熔解粘合劑防水屬性及防紫外線輻射性
「獨家配方」	指	應用於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然後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獨家配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莊朝暉先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以創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
「中期財務期間」	指	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健」	指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輝銳」	指	福建省輝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專利律師」	指	隆天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專利」	指	有關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中國四項發明專利申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
「受限制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不競爭契約」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期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PV」	指	本集團將就銷售使用標的技術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而成立的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公司，及／或獲授權使用標的技術的任何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貨合同」	指	本公司與輝銳將就供應石墨烯材料而訂立的供貨合同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技術」	指	美國專利、中國專利及獨家配方的統稱
「技術知識」	指	有關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然後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技術知識
「第三期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專利」	指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授予的有關穩定性增強的石墨烯結構及由此組成的複合材料的專利
「賣方」	指	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及除非本通函另有所指，於本通函內，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22港元及1.0美元兌7.75港元。這並不表示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可按該等匯率兌換。

風險因素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通函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文所述任何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定以下與標的技術及標的技術下業務相關的風險：

標的技術可能被競爭對手及第三方侵權

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技術知識，受到經批准的美國專利及中國專利保護。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競爭對手及第三方侵權，這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有不利的影響。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監察任何其知識產權被侵權的情況，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其利益。

專利技術及獨家配方洩露

專利技術及獨家配方可能被競爭對手竊取或在主要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並加入競爭對手時被竊取。如該信息被用於生產假冒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將導致市場上產品品質良莠不齊，從而削弱市場對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信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同時，由於這類廠商是通過非法及不良手段取得信息，他們在產品開發和技術創新上的投入遠不及本集團，因此他們可以較低的價格進行銷售。這將對本集團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為防止競爭對手取得專利技術及獨家配方，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措施進行信息保密，如重點人員的管理、對離職員工施加嚴格的禁止同業競爭限制及將生產工序分割成不同部分。本集團將提高員工的保密意識。其將為員工提供職業道德培訓，並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限制員工披露本集團信息。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將在關鍵員工薪酬福利待遇中導入保密津貼，對於重點人員還可能給予其他方式的獎勵。在職業技能培訓上，本集團將按照員工所負責的生產工序

風險因素

劃分進行分批次之培訓，確保專人專項，每道工序的員工只掌握該工序的技能。尤其是，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的生產必須與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生產進行分隔。技術的關鍵步驟將由本集團保密，並受技術總監控制。

於完成後，本集團獲得的專利申請及專利將提供合法權利以禁止其他企業仿製類似產品，從而阻止其在一段時間內進入市場，以保護本集團專利技術。

關鍵人員流失

技術員工的流失可能導致主要職位空缺，這將對企業的生產或服務質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其整體經營。

為降低技術員工流失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將努力加強建立企業文化，培養員工的團隊意識、共贏意識、發展意識，這將加強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度，鼓勵員工積極努力促進本集團之發展。本集團亦將實施一項監察員工行為制度，據此，各管理階層負責，本著教育人、激勵人、成就人的原則，關注員工的行為狀態和變化。

為避免關鍵職位空缺，本集團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技術將在一個系統性框架下管理。所有專利技術、核心工藝及操作計劃均將保存記錄。此外，每項技術細節將由兩名或以上員工掌握。這不僅保證了工藝及技術的完全有效傳承，也防止了因若干關鍵員工流失造成的技術中斷及沒法應用。因此，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流失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努力盡快培養其第二及第三生產梯隊，確保即使在若干員工流失的情況下，其生產也不會受到影響。

標的技術為新技術，在市場上並無往績記錄

本集團擬將標的技術在中國市場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標的技術為新技術，尚未投入商業使用，因此並無在市場上曾產生收入的往績記錄。然而，鑒於石墨烯具有超強機械性能、超高彈性及超高比表面積等優異屬性，本公司深信，本通函附錄三隨附的估值報告所載有關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的財務預測能夠實現及持續。預期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將逐步取代傳統EVA發泡材料。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石墨烯技術持有者進入EVA發泡材料市場帶來的競爭

石墨烯作為當今市場最重要的先進材料之一，具有優異的特性，有望帶來儲能、光電、半導體、傳感器、觸摸屏、生物學及醫學等領域的重大革新，引發新一輪的全球材料技術革命。全球廣泛的科研機構、高等學府和企業已經參與到石墨烯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如果這些石墨烯企業介入與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類似產品的開發，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將會下降。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獲得多項有關標的技術之專利申請及專利，以保護其在業內之利益。由於收購事項後這些專利將受控於本集團，其他企業不能在沒有經過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專利技術生產具有類似特點的產品。如果有侵犯本集團權益生產類似產品的情況出現，本集團可對有關企業提出法律訴訟。

另外，任何企業如企圖進入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市場，首先需要進行長期的技術研發。至於進行大規模生產需要的時間更長，可能長達數年。再者，有關企業對傳統EVA發泡材料產業的理解不如本集團。他們需要更長的時間與EVA發泡材料產業進行磨合，而本集團已與拖鞋及鞋履行業在生產中使用EVA發泡材料的國內外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出現新材料取代石墨烯在EVA發泡材料的應用

21世紀科技發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是新材料的研製和應用。近年來，全世界對新材料研究投入更多資源，現已開發出幾種有足夠潛力可以改變現有工業技術和未來生活質素的新材料。這些新材料的出現將有可能取代石墨烯在EVA發泡材料上的應用，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新材料取代EVA發泡材料

業內參與者可能不再使用EVA發泡材料，轉而使用其他材料，如熱塑性聚氨酯(「TPU」)發泡材料。這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

任何原材料自推出市場起至完全取代現有佔主導地位的材料，通常需要很長時間，技術開發期一般為5至8年。在5至8年的技術開發期內，本集團有足夠時間開發新材料極性化工藝、石墨烯及該等新材料的新混合工藝，從而大幅提高石墨烯的分散性及其與新材料的混合。透過有關工藝，本集團可將石墨烯應用於該等新材料，而非EVA發泡材料。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因此須承受與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表相關的風險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主要成分為EVA，其穩定供應是確保有序生產和實現生產目標的關鍵。如供應商不能提供充足的原材料，產能將下降，從而導致銷售額下降。

本集團將建立由第一梯隊供應商、第二梯隊供應商及第三梯隊供應商組成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任何一梯隊均可單獨供應本集團的原材料需求。如第一梯隊供應商供應不足，本集團將轉向第二及第三梯隊供應商，避免原材料供應不足造成產量下降。如第一及第二梯隊供應商拒絕供應原材料，本集團將提高第三梯隊供應商的地位，同時積極尋找新供應商以擴充供應商管理體系。

風險因素

原材料質量

由於供應商的產能限制或其有意提供質量較低的產品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供應商供應的材料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原材料檢驗標準及相關規格。因質量問題造成的原材料退貨將影響本集團的生產進度。

為降低與原材料供應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產品可靠性驗證來選擇供應商。本集團亦將評估供應商的產能及交付時間表。本集團亦將保存記錄，降低因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不足造成的停產風險。另外，本集團將選擇多家原材料供應商，對其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本集團亦將在供貨合同中加入補償條款，如供應商供應的產品不符合本集團標準或不能按時交付，應當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新產品的客戶接受度低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當一項新產品推出市場時，有可能遭遇難以被客戶接受的情況。目前市場上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應用仍處於起步階段。在產品被普遍接受前，客戶對包括產品的性能和價格的多種因素有著諸多考慮，在一段時間內可能處於觀望狀態，無法快速地接受本集團的新產品。

由於本集團已在EVA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建立良好關係，其已與一些鞋類和箱包生產商進行洽談，就有關生產商購買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成功簽訂了採購意向書。

因殺菌效果能在短時間內明顯體現出來，本集團將通過免費贈送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的應用產品樣品(如殺菌鞋墊)給廣大消費者試用體驗，來致力提升消費者對該產品的認識和接受程度。另外，本集團亦將尋求與專業醫療機構合作，嘗試為消費者提供良好服務，以增加其接受程度。

目前壓力傳感器尚未在鞋履市場普遍應用，其市場接受程度仍為未知數。壓力傳感器的移動應用程式仍未在市場廣泛使用。本集團將開發相關移動應用程式，讓消費者體驗壓力傳感器的應用，並加強推廣，逐步提高消費者對有關產品的認受性。

風險因素

人口結構變化

未來的人口結構變化可能導致部分產品(如玩具及運動用品)的需求收縮，從而對本集團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積極監察並應對人口結構變化。例如，本集團將與國內部分知名設計公司合作開發適合不同年齡層客戶的鞋履產品，包括充分利用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強勁性能，專門為老年人設計的鞋履。本集團亦將充分利用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抑菌功能，與其他使用EVA發泡材料的老年人產品生產企業(如保健球、按摩機及瑜伽墊生產商)合作。本集團亦將提高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在老年人保健產品中的應用，以擴大市場份額。

客戶流失

造成客戶流失的原因有可能是本集團的產品無法滿足客戶對時尚款式的預期，或者是客戶對產品的價格不滿。

為了迎合消費者的預期，本集團已經與國內一家設計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其將研究當季的流行趨勢，並修改本集團拖鞋的造型。同時，設計公司將和本集團客戶的設計部門對接，從而設計出符合客戶時尚及款式需求的產品。

造成客戶流失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客戶期望能以更低的價格購買產品。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優秀的機械性能及更高的發泡倍率可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競爭對手的巨大價格優勢。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主席)
梁子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陳策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保教授
陳少華先生
安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5樓504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收購標的技術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就賣方可能將石墨烯鞋用殺菌裝置及壓力傳感器的專有技術轉讓予本公司而訂立意向書；及(i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技術，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0港元)。代價最多2,011,2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84,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支付。按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總額184,8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8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20,000,000股兌換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發生)；(iv)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編製的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買方)；
- (ii) 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為賣方)；及
- (iii) 莊朝暉先生(為擔保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方)。

賣方與擔保方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梁子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商業關係介紹予本公司。賣方由擔保方全資擁有。擔保方為商人，主要投資技術公司。除投資賣方外，擔保方亦投資其他海外技術公司。有關賣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及擔保方(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賣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現時或過往並無任何關係或商業安排或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為標的技術，其與應用石墨烯的若干技術知識相關，包括有關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十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獨家配方。有關標的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標的技術之資料」一節。

除非買賣美國專利、中國專利及獨家配方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毋須購買任何美國專利、中國專利或獨家配方。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最高金額人民幣1,8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提名人：

- (i) 第一期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最高代價的25%)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支付，其中人民幣359,114,754元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0,885,246元須透過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按協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計算)的可換股債券而支付；
- (ii) 於第二期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第二期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最高代價的25%)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a)人民幣389,409,836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b)人民幣60,590,164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按協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計算)的可換股債券而支付；
- (iii) 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第三期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最高代價的15%)須由本公司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提名人；及
- (iv) 於完成及第二期條件與第三期條件達成後，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最高代價的35%)須由本公司按照EBITDA分成機制(定義見下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提名人。

第二期條件

「第二期條件」指(a)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分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完成登記，因此本公司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記錄中成為中國專利的申請人（或如中國專利已獲授出，則本公司成為中國專利的擁有人）及已於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記錄中成為美國專利的擁有人；及(b)賣方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提供的培訓已完成，而本集團及其合約方能夠獨立使用標的技術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且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已獲得省級或以上獨立技術認證機構作出技術認證，符合收購協議規定的驗收標準。

賣方應促使第二期條件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如第二期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本公司毋須支付第二期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

第三期條件

「第三期條件」指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a)SPV累計營業額已達人民幣40,000,000元；及(b)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量已達20,000立方米。

賣方應促使第三期條件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如(i)第二期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或(ii)第三期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本公司毋須支付第三期代價人民幣270,000,000元。

EBITDA分成機制

根據收購協議，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賣方有權分佔SPV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的中期財務期間及此後每個中期財務期間(直至完成日期起第六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為止)EBITDA的35%，惟最高分成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EBITDA分成機制」)。為免疑慮，就EBITDA分成機制而言，完成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將被視為第一個財政年度。於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就每個中期財務期間而言，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於相關中期財務期間完結後4個月內就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出具一份證書，本公司須於該證書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分成款項。計算EBITDA時將不會考慮SPV就標的技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許可費。

如SPV於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累計EBITDA低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就此而言，如SPV於任何中期財務期間錄得虧損，計算累計EBITDA時，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應當被視為零)，EBITDA分成機制下的總分成金額將低於人民幣630,000,000元，本公司亦毋須支付人民幣630,000,000元與SPV於該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實際累計EBITDA之35%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68,000,000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有充足資源支付代價的首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的現金部分。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30,000,000元僅須由本公司按照EBITDA分成機制從SPV於相關期間的EBITDA中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提名人。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編製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約人民幣2,592,000,000元之估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僅會將美國專利、中國專利及獨家配方作為一個整體來收購,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個別專利或獨家配方無法獨立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價值。考慮到(i)與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業務相比,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ii)本集團已生產多年EVA發泡材料,熟悉EVA發泡材料的市場需求及商業環境;及(iii)本集團僅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開始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業務,因此現階段尚未制定詳細的商業計劃,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的估值僅涉及EVA發泡材料用的石墨烯複合添加劑。釐定代價時,並無編製及考慮有關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技術知識之估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對就標的技術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ii) 賣方及擔保方已取得一切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權;
- (iv)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編製的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滿意),當中顯示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估值不低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
- (v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 賣方及擔保方於收購協議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以及並無其他事項將導致上述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 (ix) 所有已授予及正在申請的美國專利及中國專利仍然有效，且並不存在任何有關撤銷美國專利及中國專利或宣告有關專利無效的申請或程序；及
- (x) 本集團已與輝銳簽訂供貨合同。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其遵守(i)、(viii)、(ix)及(x)所載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可由收購協議下任何其他方所豁免。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停止生效及終止，此後，除任何已於先前發生的違約外，任何一方毋須對另外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

收購事項並非待所有中國專利獲授出後方可作實。經考慮(i)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專利律師的法律意見，意見表明，鑒於中國專利下的技術與現有技術相比具有很高的新穎性及創新性，根據中國專利法，授出中國專利的可能性很高；(ii)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現已存在商機可供本集團將標的技術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iii)由提出申請之日起可能需要長達2.5至3.5年才能獲授予專利；及(iv)在所有中國專利獲授出前，可能出現與中國專利有直接競爭的新技術，董事認為，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應把握商機在專利申請階段(而非待所有中國專利獲授出後)收購標的技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且除條件(iv)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向於完成時或之後將擔保方委任為董事或就此進行磋商。

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及第二期條件達成後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84,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最高本金總額：	184,8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日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未由任何保證而抵押
兌換股份：	按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總額184,8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8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20,000,000股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兌換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兌換：待遵守文據下條件所載程序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隨時將其名下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兌換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要約義務(不論該強制要約義務是否因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產生)；及(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時候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且任何兌換必須以不低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免疑慮，本公司不得採取實際上將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名下登記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作出反攤薄調整：

- (i) 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化；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相當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透過供股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
- (v) 本公司以每股低於股份市價80%之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或更改或修訂任何該等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按照適用條款除外)，令每股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董事會函件

- (vi) 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猶如於兌換時發行的股份已於該日發行，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參與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的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除非轉讓乃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進行，惟可換股債券須於承讓人不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後立即轉回予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此情況下，無需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可予出讓或轉讓，而本公司須促成上述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建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按將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建議贖回的總額，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拖欠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本金、利息及權利，而該拖欠未於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其一方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不包括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溢價(如有)、利息及權利的契諾)，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指明該違約的簡單詳情並要求補救該違約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該違約仍然持續；

- (iii)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佈命令，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在任何相關情況下，不包括就或根據條款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的整合、合併、併購或重組所進行或於有關行動後進行的合併；
- (iv) 產權負擔人管有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承諾或就該等資產或承諾委任接管人、行政管理人、管理人或類似高級人員；
- (v) 本公司的重大部分財產在判決前被扣押、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起訴，且未於十(10)個營業日內解除；
- (vi)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就所有或任何類別債務停止或暫停付款(不論本金或利息)，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發起或同意或遭受與其有關的程序，或根據任何法律就重新調整或推遲義務採取任何程序，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任何出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

- (vii) 本公司有關所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稱謂)在指定到期時間前到期須支付,或任何相關債務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原提供的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本公司未支付其根據有關所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應付的任何到期款項,而就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的相關債務或應付款項總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等值其他貨幣);
- (viii) 本公司非自願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大部分業務,或非自願變更或威脅變更其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營的業務性質或範圍,或本公司非自願出售或威脅出售或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徵用或威脅徵用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或資產;
- (ix)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於聯交所停牌達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以上;
- (x) 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的任何擔保權益;及

董事會函件

- (xi) 本公司未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交付兌換股份起十(10)個營業日內交付兌換股份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步兌換價比較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按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1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3港元折讓10%計算。初步兌換價亦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4港元。初步兌換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3港元折讓約9.6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2港元折讓約8.70%；及
- (iii)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28港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6,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67,579,60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4.38%。

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按初步兌換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9%。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到本公司的特別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

供貨合同

輝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墨烯材料的研究、生產及應用，以及其應用產品的設計及量產。輝銳為賣方的石墨烯材料供應商，自二零一三年起與賣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luestone Global Tech Limited合作研發將石墨烯應用於觸摸屏及電池區域。輝銳亦向賣方提供實驗室在中國進行研發。於二零一三年，輝銳連同Bluestone Global Tech Limited在香港舉辦一次石墨烯研討會。輝銳已委聘光繪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光繪照明(上海)有限公司)(「光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其營銷顧問，在此期間，執行董事梁子冲先生擔任光繪的法人代表，後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述者外，輝銳及其聯繫人與賣方、擔保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並無其他現有或過往關係／業務安排／交易。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輝銳將就輝銳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粉末狀石墨烯、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訂立供貨合同，以確保石墨烯材料的充足供應，有關材料為應用標的技術的必需元素。

根據供貨合同，輝銳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按不超過預定價格(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不少於預定數量(基於本公司編製的商業計劃釐定)的上述石墨烯材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石墨烯材料的預定數量及預定價格如下：

董事會函件

粉末狀石墨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數量	千克	28,800	60,000	84,000	120,000
價格	人民幣／千克	600	576	552.96	530.84

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數量	套(2個)	200,000	1,000,000	2,000,000	6,000,000
價格	人民幣／套	1.33	1.26	1.2	1.14

石墨烯壓力傳感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數量	個	–	100,000	500,000	1,000,000
價格	人民幣／個	–	11.28	10.6	9.97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輝銳不得供應石墨烯材料予任何第三方(供貨合同下排他性條款所指的)，或應用保密技術知識和美國專利及中國專利下的技術。根據供貨合同，輝銳於供貨合同持續期間及終止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披露因供應粉末狀石墨烯、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而從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機密技術資料、專有技術數據、圖紙、草稿、圖則、型號規格及技術知識(「機密資料」)。如供貨合同終止，輝銳須立即停止使用該等機密資料。

本集團並無義務向輝銳購買預定數量的石墨烯材料，如其他石墨烯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比輝銳所提供的條款更優惠，可選擇向其他石墨烯供應商購買。如本集團向輝銳購買石墨烯材料，本集團應提前三個月通知輝銳所需數量。供貨合同將自供貨合同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輝銳可於屆滿日期後續簽供貨合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貨合同，輝銳僅須負責供應石墨烯材料，本集團不會向輝銳披露獨家配方，並且本集團會親自使用獨家配方，用石墨烯材料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以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本公司認為，輝銳在不知悉獨家配方情況下，將無法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或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此外，生產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專利技術將受到中國相關專利法律及法規的保護。未經本集團同意，輝銳不得將專利技術應用於生產任何產品。供貨合同亦規定，輝銳根據專利技術及機密資料作出的技術改進的所有權及相關權利將屬於本公司。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與輝銳的供貨安排中已為標的技術及相關技術知識提供充分的保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輝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密契約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保密契約(「**保密契約**」)，據此，賣方及擔保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共同及個別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人員、代表、代理、金融家或顧問不會採用有關標的技術的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專利技術及發明資料的任何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亦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傳達、引致、洩露、告知、公佈、發佈、傳授、轉讓或促使任何第三方知悉、運用或帶走有關標的技術的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專利技術及發明資料、賬戶、財務資料、商業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從而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除非已從本集團取得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如下文所述)進行)，惟公眾已知悉的資料(不包括因賣方及／或擔保方違反保密契約而知悉的資料)除外。

如賣方及／或擔保方不遵守保密契約的條款，本公司可針對賣方及／或擔保方尋求損害賠償或禁令保護。

由於(i)賣方及擔保方根據保密契約就標的技術負有保密義務；及(ii)應用獨家配方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亦將涉及使用技術知識(受相關專利法保護)，本公司認為，第三方不大可能獲悉獨家配方並在不侵犯有關技術知識的中國專利的情況下，對獨家配方作出小幅修改而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賣方及擔保方向本公司承諾，賣方及擔保方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始終不會於任何地區(i)從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與將標的技術用於鞋類、衣物、其他可穿戴裝置及發泡材料相關的任何業務，或與或可能與將標的技術用於鞋類、衣物、其他可穿戴裝置及發泡材料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ii)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不包括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份)；(iii)擔任經營及生產與本集團同類產品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公司的任何職務(包括股東、合夥人、董事、監事、經理、員工、代理及顧問)；(iv)採取任何措施干涉或損害本集團任何業務活動，及削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聲譽；(v)僱用曾經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員工或顧問的任何候選人或掌握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vi)聯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除非該等聯繫由本集團安排或已自本集團獲得事先書面同意。

根據賣方(作為出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將於完成時就出讓獨家配方(「**出讓**」)訂立的出讓契據，賣方不得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出讓進行後繼續在任何地點使用獨家配方。此外，根據不競爭契約，賣方與擔保方不得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於任何地點從事(其中包括)受限制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賣方及擔保方均無法將獨家配方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及與本集團競爭。

如賣方及／或擔保方不遵守不競爭契約或出讓的條款，本公司可針對賣方及／或擔保方尋求損害賠償或禁令保護。

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完成時簽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名義許可費1港元向賣方或其提名人授予不可撤回的許可，以使用兩項有關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的發明專利申請下的技術，並應用於鞋類、衣物及其他可穿戴裝置以外的任何產品。本公司將有權使用該兩項有關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的發明專利申請下的有關技術以生產鞋類、衣物及其他可穿戴裝置。

由於本公司僅會將上述兩項發明專利申請下的技術用於生產鞋類、衣物及其他可穿戴裝置，而賣方需將技術用於生產除鞋類、衣物及其他可穿戴裝置以外的其他產品，本公司與賣方同意訂立一份許可協議，據此，賣方仍可將上述兩項發明專利申請下的技術用於生產鞋類、衣物及其他可穿戴裝置，以充分利用技術。

顧問協議

賣方及擔保方向本公司承諾，將於完成後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提供免費培訓及技術支持，令彼等透徹了解及應用標的技術。賣方的技術團隊(具備關於應用石墨烯相關技術知識的豐富知識)將由本公司委聘，以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提供顧問服務。

賣方將促使五名合資格技術顧問於完成時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顧問協議，據此，技術顧問向賣方承諾，彼等同意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的月薪獲本公司委聘為技術顧問，以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提供有關應用石墨烯相關技術知識的技術支持，令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能夠獨立以標的技術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如任何技術顧問辭任或無法根據顧問協議條款履行職責，賣方將於顧問協議餘下期間物色與該本公司技術顧問具有同等資格及經驗的替代人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Bluestone Global 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研發應用於柔性觸摸屏、殺菌應用、石墨烯油墨及儲能材料(如電池)的石墨烯材料的生產及應用技術。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在研發石墨烯材料的生產及應用技術方面具有四年經驗。

賣方擁有由技術總監領導的四個專家技術團隊，技術總監具有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在半導體設備公司及其他高科技公司具有逾15年工作經驗。其為半導體及石墨烯應用技術方面的專家。賣方技術團隊的主要成員包括在無線電電子、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物理與化學、物理電子與光電子技術方面擁有相關專長及學術背景的資深專業工程師。

賣方具備生長及轉讓大面積石墨烯片的技術，並持有石墨烯量產的關鍵技術及專利。賣方已就將石墨烯應用於柔性觸摸屏及將石墨烯與其他活性材料添加到鋰離子電池負極進行廣泛研究。Bluestone Global Tech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與諾貝爾獎得獎者Konstantin Novoselov舉辦研討會，介紹此石墨烯產品。另外，賣方已成立一個團隊，並開發出石墨烯導電油墨，其可應用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射頻識別技術。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有關美國專利的技術，並開發出有關中國專利的技術及獨家配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擔保方全資擁有。擔保方為商人，主要投資技術公司。除投資賣方外，擔保方亦投資其他海外技術公司。

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賣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現時或過往並無任何關係、商業安排及交易。

有關標的技術之資料

標的技術包括美國專利、中國專利及獨家配方。

下表概述(i)美國專利；(ii)四項中國發明專利；及(iii)五項中國實用新型專利(涉及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各自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號或申請號	狀態	國家	說明
一種發泡鞋底及其製備方法和鞋子	發明	CN201510240640.4	申請中	中國	本發明發佈以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製成的鞋底及鞋類的製備方法。本發明通過在EVA發泡鞋底添加一定數量的氧化石墨烯，減低生產EVA發泡鞋底的材料的密度並增強其機械性能。此外，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為無毒的材料。
一種輕便鞋	實用新型	CN201520303994.4	已批准	中國	本實用新型專利可用於鞋類，尤其是休閒鞋。該鞋類包括氧化石墨烯發泡鞋底、鞋面及鞋底與鞋面之間的中間層，具有下列特徵：低密度、輕便，抗撕裂抗拉，且具有記憶功能。

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號或申請號	狀態	國家	說明
一種納米複合光催化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1510249842.5	申請中	中國	本發明發佈一種納米複合光催化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該製備方法包括在多孔泡沫金屬上生長石墨烯，形成三維結構，並在石墨烯上生長納米金屬氧化物催化劑。本發明可提升光催化材料的光催化活性，提高太陽能的利用率，從而增加實用價值。

董事會函件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號或申請號	狀態	國家	說明
複合光催化材料的應用和殺菌除臭鞋墊、鞋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1510253438.5	申請中	中國	本發明發佈將複合光催化材料用於殺菌除臭鞋墊及鞋及其製備方法。複合光催化材料包括石墨烯及二氧化鈦，具有很強的殺菌效果。該複合光催化材料可去除超過97%的真菌，生產成本低，生產工序簡單，自然環保，對人體無毒。
一種殺菌鞋	實用新型	CN201520316130.6	已發出授權通知	中國	本專利披露一種帶有氣囊及石墨烯殺菌裝置並通過管道連接的殺菌鞋。該裝置的結構縮短了光與石墨烯金屬氧化物催化劑層之間的距離，因此減少了光的散射，增加了光的利用率。
一種殺菌鞋	實用新型	CN201520317995.4	已批准	中國	本專利披露一種帶有氣囊及石墨烯殺菌裝置並通過管道連接的殺菌鞋。氣囊能夠將運動中受壓的空氣經過管道帶入石墨烯殺菌芯片。光催化膜層進行殺菌，以消除空氣中的有毒物質及真菌。
一種殺菌鞋	實用新型	CN201520212747.3	申請中	中國	本專利披露一種帶有氣囊及配備發光二極管（「LED」）燈的石墨烯殺菌裝置並通過管道連接的殺菌鞋。氣囊能夠將運動中受壓的空氣經過管道帶入石墨烯殺菌芯片。光催化膜層進行殺菌，以消除空氣中的有毒物質及真菌。LED燈作為催化光源，以提高催化效果。

董事會函件

石墨烯壓力傳感器：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號或申請號	狀態	國家	說明
一種壓力傳感器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1510254404.8	申請中	中國	本發明發佈一種壓力傳感器的製備方法。壓力傳感器包括疊加上電極、石墨烯摻雜型氧化鋅層、石墨烯層、下電極及基底。本發明之壓力傳感器具有高的本徵壓電常數，可廣泛使用。
一種具有傳感器的鞋	實用新型	CN201520211550.8	申請中	中國	本專利披露一種具有傳感器的鞋。鞋底內有兩個互相連接的氣囊，其中一個氣囊中配備石墨烯壓力傳感器，可檢測壓力值。石墨烯壓力傳感器可檢測足底受到的壓力，提供有關腿部及足底的姿勢及狀況的實時數據。

董事會函件

一般(附註):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號或申請號	狀態	國家	說明
穩定性增強的石墨烯結構及由此組成的複合材料	發明	US8.926.853	已批准	美國	發明各方面涉及一種形成非凝聚石墨烯結構的方法。最初，收到一簇粒子。此後，粒子簇上放置一層或多層，其中一層或多層包括石墨烯。大多數粒子然後通過蝕刻去除，而不會大幅蝕刻已沉積的一層或多層。最後，剩下的一層或多層進行乾燥處理。因此形成的石墨烯結構尤其能夠抵抗聚合及壓實的負面效果。

附註：美國專利應用於石墨烯材料，以增強石墨烯結構的穩定性。可應用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生產。

美國專利由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授出，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申請日期起約20年(須支付年金)，涉及穩定性增強的石墨烯結構及由此組成的複合材料。該技術由賣方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僱主」)的兩名前員工(「發明人」)於二零一二年發明。由於在美國申請專利必須由發明人提出，與美國專利相關的專利申請已由發明人提出，並且發明人(作為轉讓人)與僱主(作為受讓人)於同日訂立轉讓契據。美國專利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僱主轉讓予賣方。因此，賣方並無就與美國專利相關的技術產生收購成本。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市場，當本集團未來擴展業務及在美國市場銷售其產品時，美國專利將在美國為技術提供法律保護。此外，透過取得美國專利，本集團將獲得關於如何將石墨烯分散在複合材料中的技術知識，這是一項重要技術以增強石墨烯結構及由此組成的複合材料的穩定性。

發明人沒有就美國專利受任何保密協議或不競爭協議之管制。然而，美國專利受到美國相關專利法律的保護。在獲得美國專利後，本集團將有權排除他人(包括但不限於發明人)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美國專利下的發明。

中國專利包括有關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四項發明專利申請(如獲授予及支付年金，有效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申請日期起計20年)、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如獲授予及支付年金，有效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申請日期起計10年)及兩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申請日期起計10年(須支付年金))。賣方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中國專利之申請。

獲授予／正在申請有關(i)石墨烯EVA發泡材料；(ii)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iii)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中國專利之技術開發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i)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一項發明專利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獨家配方

日期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進行石墨烯在EVA分散的研究，以避免粉末狀石墨烯凝聚。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主要里程碑
	<p>對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進行全面性能檢測，發現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與傳統EVA發泡材料相比具有較高的發泡倍率、較低的密度及較高的彈性。同時亦發現特定石墨烯EVA複合材料具有記憶功能。</p> <p>開發出一種檢測石墨烯在EVA內分散的效能之測試方法，可在量產時有效準確地監控石墨烯EVA複合添加劑的質量。</p>
二零一五年一月	開發出獨家配方，註明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成分及相應含量。
二零一五年二月	對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進行進一步測試，包括於不同溫度下的老化測試、水解測試、耐黃化測試、耐紫外線測試、抗磨損抗撕裂測試。
二零一五年四月	與本集團合作下，生產以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製成的樣品鞋，送至一家獨立技術機構進行與量產有關的指標檢查，檢查結果為正面的。
二零一五年五月	<p>抑菌鞋墊送至廣東省微生物分析檢測中心評估抗菌率。測試結果顯示，抗菌率為80%。</p> <p>提交一項發明專利申請(CN201510240640.4)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CN201520303994.4)。</p>
二零一五年九月	獲授予一項實用新型專利(CN201520303994.4)。

董事會函件

(ii) 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兩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日期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將石墨烯／TiO ₂ 光催化空氣殺菌樣機技術應用於樣品鞋。 三雙樣品鞋送至廣東省微生物分析檢測中心進行殺菌效率測試，測試結果顯示，以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製成的抗菌鞋的殺菌率超過92%。
二零一五年四月	開發出微型化的石墨烯／TiO ₂ 光催化殺菌組件，主要用於帶有氣囊的鞋底。 提交一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CN201520212747.3)。
二零一五年五月	開發出不帶LED燈的石墨烯／TiO ₂ 光催化殺菌組件，並修改樣品鞋設計，從而使陽光可用於殺菌。 提交兩項發明專利申請(CN201510249842.5/CN201510253438.5)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CN201520316130.6/CN201520317995.4)。
二零一五年十月	獲授予一項實用新型專利(CN201520317995.4)。

(iii) 石墨烯壓力傳感器—一項發明專利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

日期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進行高精度石墨烯壓電複合壓力傳感器的可行性研究。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五年三月	生產出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首個原型裝置，並開始測試基礎參數。
二零一五年四月	提交一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CN201520211550.8)。
二零一五年五月	優化生產工序，並提升其實用性，如靈敏度及量程。 提交一項發明專利申請(CN201510254404.8)。

賣方擁有的獨家配方涉及將石墨烯複合添加劑應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若干技術知識。

根據中國專利法，與發明專利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將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提交該專利申請之日的18個月後公佈（不論該申請成功與否）。如就獨家配方提出發明專利申請，獨家配方的技術知識將於18個月後被公開。因此，本公司認為，為保護本公司利益，不就獨家配方提出專利申請，以避免公開披露獨家配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申請號為CN201510240640.4、CN201510253438.5、CN201510249842.5及CN201510254404.8的中國專利已通過初步審查；(ii)申請號為CN201520316130.6的中國專利已獲發授予通知；及(iii)申請號為CN201520212747.3及CN201520211550.8的餘下兩項中國專利尚待批准，但並無重大未解決事項。發明專利申請從提交申請之日起至授出專利之日可能需要長達2.5至3.5年，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從提交申請之日起至授出專利之日可能需要長達6個月至1年。

石墨烯是由單層碳原子緊密堆積而成的蜂窩狀晶體結構。石墨烯是碳的一種二維形式的同素異位體，它的晶格是由六個碳原子圍成的六邊形，厚度為一個原子層。石墨烯具有的特殊結構和形態使其成為世界上最薄最強的納米材料。石墨烯的主要特性包含超強機械性能、超高彈性、超高比表面積及超強導電和導熱性能。石墨烯可以革命性地應用於廣泛的領域，包括電子、航天、光學、輕量／高強複合材料、光電和儲能、生物醫學及日常生活。行業研究人員預計，石墨烯將創造一個新材料的新時代，可能為21世紀全球製造業帶來巨大變化。

賣方基於石墨烯的物理屬性，經過進行研究及反覆試驗後，發明獨家配方。賣方專門從事該領域的技術團隊主要成員包括在無線電電子、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物理與化學、物理電子與光電子技術方面擁有相關專長及學術背景的資深專業工程師。獨家配方可應用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生產工序。石墨烯的性能使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與傳統EVA發泡材料相比在彈性、重量、發泡倍數、耐磨、氣味和抑菌效果方面均有更好的性能。有關功能表明，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足以取代傳統EVA發泡材料在多個領域的應用。尤其是，鑒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較高發泡倍數的特性，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中需要的EVA數量低於傳統EVA發泡材料，因此可降低材料成本。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可用於生產多種產品，如(i)鞋類，包括帆布鞋、登山鞋、運動鞋、拖鞋、涼鞋、部分靴子以及皮鞋的鞋底及鞋內底；(ii)旅行箱及背包的墊料；(iii)玩具，包括遊戲墊、搖籃墊及拼圖；及(iv)運動用品，包括運動墊、瑜伽墊、護肘及護膝、球類及其他運動用品配件。據賣方告知，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現時尚未應用於生產市場上出售的任何產品。本集團與賣方僅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然後發送至本集團客戶及獨立技術機構作為樣品進行測試。

由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上述優異屬性，預期這一新發泡材料將在不遠的將來成為佔據主導地位的發泡材料，並將令鞋類及拖鞋、箱包、玩具、運動用品及建築的材料技術出現突破。

除應用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生產外，標的技術還可應用於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生產。根據廣東省微生物分析檢測中心(被中國抗菌材料及製品行業協會及中國針織工業協會指定為檢測抗菌標誌產品及針織產品的抗菌屬性的推薦檢測機構)分析石墨烯抗菌和殺菌效率的兩份報告，抗真菌鞋墊及防真菌鞋樣本分別用於測試，測試結果表明，以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製成的抗真菌鞋墊的抗菌率為80%，而以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製成的防真菌鞋的殺菌率超過92%。測試結果表明石墨烯材料具有很高的殺菌效率。

由於標的技術尚未投入商業使用，並無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標的技術應佔的歷史淨利資料。

監管規定

據中國專利律師告知，中國並無規管石墨烯技術(尤其是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具體法律和法規。

有關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主要中國及美國法律和法規概述如下。

與中國專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使用受專利保障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獲得的產品。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涉及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的專利通常會遭拒絕申請。再者，中國授予的專利權在香港、台灣或澳門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地區各自具有

獨立的專利制度。儘管授予專利權具有全國性，但《專利合作條約》允許一個國家的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而可同時在多個成員國得到發明的專利權保障。然而，不能保證所有待決的專利申請將會被授予專利權。此外，即使專利申請獲授予專利權，專利權的範圍亦可能不會如申請人在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寬泛。

與美國專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為取得美國專利，申請必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法規。

美國聯邦法典第35章第101條規定，發明必須為「有用」。很少有申請因不符合第101條而被拒絕。

美國聯邦法典第35章第102條規定，發明必須為「新穎」。所聲稱的發明必須從未被發明且未於此前被授予專利，才屬於新穎。另外，第102條要求申請人在所聲稱的發明公開非實驗使用、出售或要約出售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專利申請。

美國聯邦法典第35章第103條規定，發明相比現有技術而言必須為「不明顯」。

美國聯邦法典第35章第112條規定，發明人及專利律師必須描述進行發明的「最佳模式」。更具體而言，「最佳模式」要求發明人及專利律師全面描述所有詳情，令「熟悉技術的人士」能夠以提交申請時已知最佳及／或最高效的方式複製所聲稱的發明。不需要披露在提出申請後作出的改進。

發明專利為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授予發明人的財產權。實用專利一般在最早的聲稱提出專利申請日期起二十年後屆滿。如所有者有意在整個期間維持專利，在專利有效期內有三種維護費規定，有關規定須於發佈日期起3.5、7.5及11.5年期間遵守(見上文維護窗口)。設計專利在申請日期起14年後屆滿，並不需要支付維護費。美國專利僅在美國、美國領土及美國屬地內有效。在部分情況下，專利期限可以延長或調整。

根據法律及授予本身的語言，授予專利所賦予的權利為在美國「阻止他人製造、使用、要約出售或銷售」或向美國「進口」發明的權利。所授予的並非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發明的權利，而是阻止他人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發明的權利。在專利獲批准後，專利權人必須在不藉助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協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專利。

商業計劃

本集團一直就為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以及自有寶人及寶峰品牌生產拖鞋而生產EVA發泡材料，並將繼續擴展其現有的拖鞋設計及生產業務。鑒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在彈性、重量、耐磨性、氣味及抗菌效果方面具有更優異的特性，本集團計劃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供自用，以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亦計劃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從事供應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分配更多資源開發上游市場。此外，由於與傳統EVA發泡材料相比，其發泡倍數性能更高，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生產工序需要的EVA較少，減少了材料成本，將為本集團節約成本及帶來競爭優勢，鞏固本集團在拖鞋行業的領導地位。鑒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優異屬性及較低的材料成本，董事相信，標的技術將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前景及利潤率均具有正面影響。

本集團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將用於(i)OEM客戶的產品；(ii)自有品牌產品；及(iii)由將EVA發泡材料用於其產品，如鞋類或拖鞋、箱包、玩具及運動用品的客戶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鞋類、拖鞋及箱包生產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起與玩具及運動用品生產商開展業務。

由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利潤率頗高，本集團可在向其他拖鞋生產商銷售時調整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售價，並以較低成本將相同材料應用於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將保留更高品質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用於自身生產。經考慮與其他拖鞋生產商相比時，本集團能以更低成本和品質更高之材料生產拖鞋，本集團認為其在現有拖鞋生產業務方面與其競爭對手相比將具有競爭優勢。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招聘銷售人員。銷售人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接受培訓，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製作宣傳材料，然後全面展開市場營銷計劃、直接銷售及拓寬營銷渠道。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售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擴充銷售和售後服務團隊，招聘更多銷售主管和一般銷售人員。銷售主管將主要針對業內大型和中型品牌，一般銷售人員將針對分散客戶及小型品牌。本集團亦將通過直銷渠道和多種媒體進行市場推廣和營銷活動。營銷團隊計劃拓寬營銷渠道，從上游供應商、同行和下遊客戶等幾個渠道進行營銷及市場推廣，重點與下遊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擴展與福建本地主要客戶的關係，並將與主要國際品牌建立業務聯繫。於二零一七年，預期銷售團隊將逐步增加至穩定人數，並開始與主要國際品牌商定銷售訂單。

另外，本集團計劃逐步擴張產能，利用標的技術的優勢去發展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生產業務，有關裝置可安裝至運動鞋、休閒鞋及拖鞋。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品牌鞋生產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自有品牌鞋(寶峰及寶人)及現有OEM客戶。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銷活動，涉及準備營銷及宣傳材料，並向目標客戶發送樣品，然後在中國一個選定城市開始銷售。在取得客戶確認的銷售訂單後，將於該期間開始量產。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將投入更多資源開始在中國其他城市銷售及推出營銷活動。

可穿戴裝置將配合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運作。主要目標客戶為品牌鞋生產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可穿戴裝置的市場營銷研究及開發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到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推出試營銷測試，包括向客戶分發樣品及舉辦小規模營銷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前後，本集團將在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落實銷售計劃，然後將開始量產。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將投入更多資源開始在中國進行銷售及推出營銷活動。

本集團現有意向是專注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業務，該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根據本公司的商業計劃，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業務處於初步階段，分別將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開始，且預期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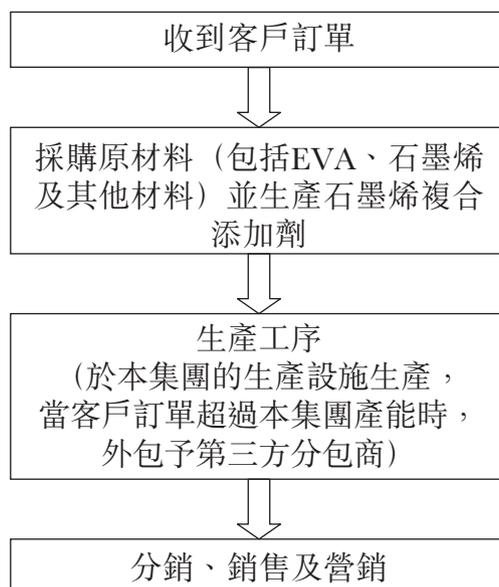
根據艾升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採納的盈利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業務的收入預期達人民幣460,8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總收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234%。儘管標的技術將提高現有拖鞋設計及生產業務的競爭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長相比，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業務的增長幅度預期更大。預期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分部。

本公司現時無意出售、終止或收縮本集團現有業務，亦不存在任何相關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是否完成)。

商業模式

完成後，本集團OEM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商業模式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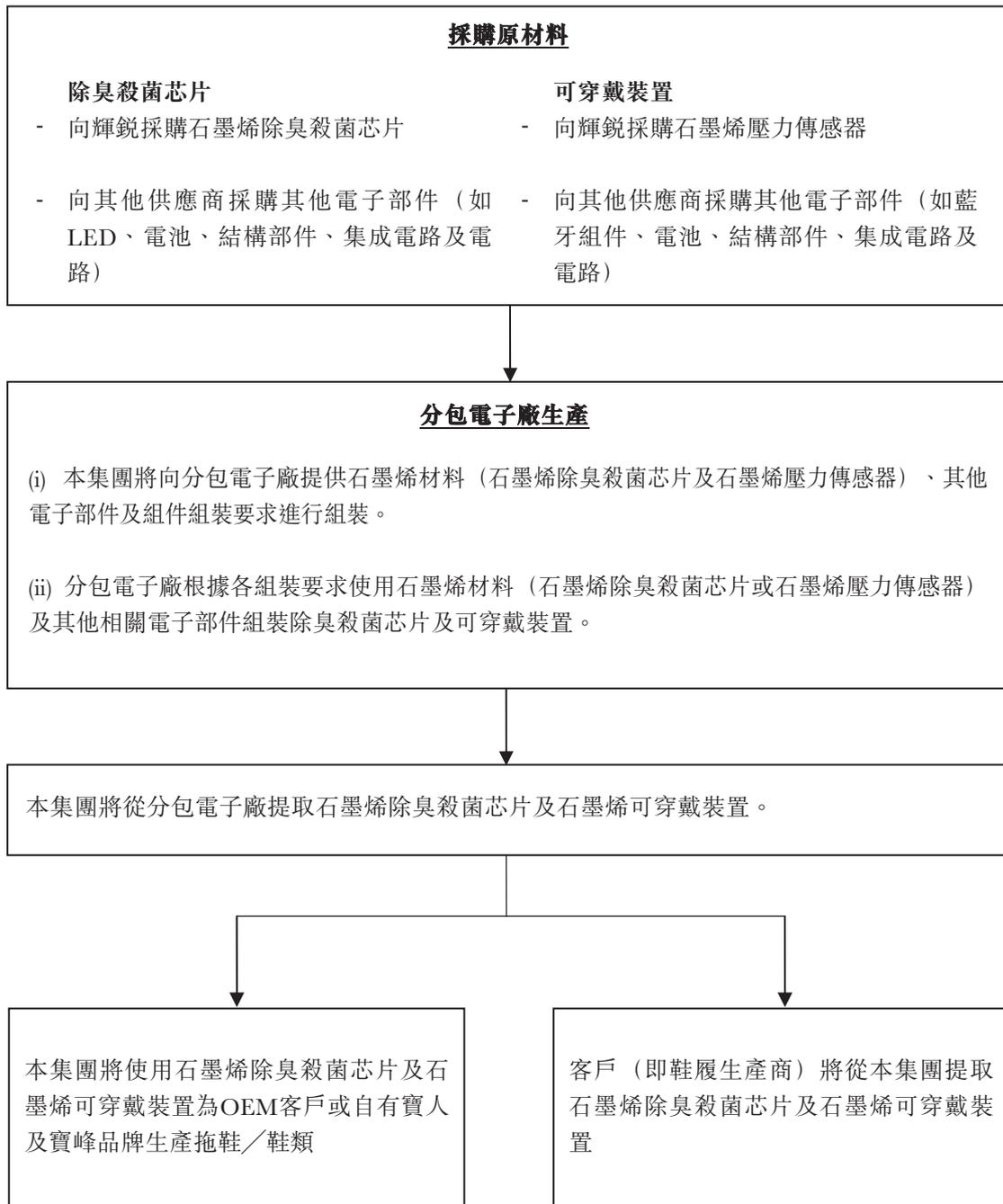
本集團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商業模式描述如下：



本集團從EVA發泡材料客戶收到訂單，負責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包括EVA、石墨烯及其他材料)，並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以用於生產EVA發泡材料。根據供貨合同，本集團將能從輝銳確保粉末狀石墨烯的供應。本集團將利用輝銳供應的粉末狀石墨烯，並將獨家配方連同技術知識應用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生產工序。本集團將透過利用其生產設施的產能開展生產。獨家配方(將應用於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將由本集團獨家使用。如本集團的產能已全部使用，本集團會將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並向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石墨烯複合添加劑並就生產規格作出指示，第三方分包商將不會獲得獨家配方。本集團會與分包商及／或其客戶協調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交付。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生產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的計劃商業模式說明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根據供貨合同向輝銳採購石墨烯材料(即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及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其他電子部件(如LED、電池及電路)。輝銳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技術知識生產石墨烯材料,然後本集團將向分包電子廠提供所有必要的材料(包括石墨烯材料及其他電子部件)進行組裝。本集團亦將向電子廠提供產品指示及規格。經過組裝後,本集團將從分包電子廠提取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本集團將使用該等產品為OEM客戶或自有寶人及寶峰品牌生產拖鞋及鞋類。此外,本集團將向其他鞋履生產商銷售該等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

資本要求

本集團現有一條EVA發泡材料生產線,可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其計劃透過進一步投資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生產設施而擴張產能。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專家的討論,本集團計劃購買額外機器(其中部分機器為本集團現有生產工序所用的同類機器,部分為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所特定需要),以擴張其生產設施,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080,000元。本集團將購買的機器詳情載列如下:

機器類型	單位成本 (人民幣)	數量	總成本 (人民幣)
擴張現有業務的機器:			
密煉機	200,000	6	1,200,000
開煉機	185,000	6	1,110,000
出片機	110,000	3	330,000
發泡油壓機	650,000	11	7,150,000
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的機器:			
超聲波清洗機	32,000	2	64,000
精密高溫爐	20,000	10	200,000
PPC粉料造粒機	85,500	12	1,026,000
			<u>11,080,000</u>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將石墨烯與其他材料混合所用的設備及機器已標準化及據本集團了解，該等設備及機器可由供應商於約2週左右內付運及安裝。生產工序的啟動及執行之間的準備時間預期較短，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後立即下訂單並在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生產。

董事預計，除購買新機器所需的上述人民幣11,080,000元資本開支及代價的現金部分外，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並無需要重大現金流出的重大資本開支及承諾。本公司相信，其經營產生的現金足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就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而言，所有生產工序均計劃分包予電子廠，因此生產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並無資本要求及生產設施要求。

產品優勢和定位

本集團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將具有成本競爭優勢。為了提升EVA發泡材料的使用效率並降低其生產成本，本集團在EVA發泡材料的生產工序中摻入石墨烯，以增加EVA發泡材料的發泡倍率。因此其生產成本低於傳統EVA發泡材料。

其次，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繼承了石墨烯的優異性能，優化了材料的重量、彈性、耐磨、防黃化、抗撕裂的特性，這些指標是EVA發泡材料下遊客戶（如鞋履及箱包生產商）選擇原材料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定價策略

本集團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將分為兩類產品線，即「高性價比」產品線及功能性高端細分品牌產品。

對於「高性價比」產品線，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與傳統EVA發泡材料相比具有成本優勢，因此，本集團將能夠以同等或者較低的價格出售比現在市場上傳統EVA發泡材料的品質和性能更佳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而對於功能性高端細分品牌產品，現在一些下遊行業的主要品牌為使產品具有特定功能，通常會選用具有特定性能的材料。對此本集團能以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生產具有特定功能產品所用的材料，具體價格將根據該等主要品牌所要求的規格議定。

主要客戶以及主要銷售途徑及銷售平台

本集團主要客戶按行業及地區劃分。按行業劃分為鞋履、拖鞋和箱包生產商，按地區劃分為福建及中國其他地區，包括華南、華中、西南、華北、東北及華東等大區。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鞋履及箱包生產商，按規模劃分為大中型品牌和小型品牌。銷售人員將直接拜訪主要下游生產商，利用新材料的不同特性，進行材料推廣及客戶教育。對於大中型品牌客戶，本集團將通過營銷團隊直接拜訪的方式進行直接銷售和定期接收反饋意見。對於小型品牌和分散客戶，將通過經銷商和代理商進行推廣及銷售活動。銷售人員也會拜訪在福建周邊的小型品牌及個體客戶。本集團擬將銷售客戶擴展至其他行業，如玩具及運動用品行業。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與潛在客戶訂立採購諒解備忘錄及開發諒解備忘錄。採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其主要條款包括客戶將採購的EVA發泡材料的特點、採購數量及單位售價。雙方同意，如諒解備忘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訂立的正式採購合約將包括採購諒解備忘錄的重要條款。開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其重要條款包括客戶提供的規格，載列將用於其產品的EVA發泡材料。本集團將按照客戶的要求向客戶供應指定數量的EVA發泡材料。

本集團亦計劃通過網絡媒體、專業材料媒體、戶外廣告、行業及產品展銷會、區域性路演、研討會及銷售培訓等渠道，加強對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推廣。

目標地區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售目標地區主要集中在福建，隨後擴大到華南地區的產業集群。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將開始在全國其他範圍進行銷售。

生產及交付時間

本集團預計，從客戶下訂單日期至出貨時間約3至5天，客戶將從本集團生產場所提貨，提貨付全額貨款。由於EVA發泡材料按客戶要求生產，故本集團將不會保存任何此成品庫存。

供應方面，本集團下訂單後，供應商交付原材料時間約1至2天，將在交付時向供應商付全額貨款。由於交付原材料的時間很短，本集團不會維持大量的原材料存貨。

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國內約有3,000家EVA發泡材料生產商，多數為小型生產商，少數幾個相對大型的生產商多分佈在福建及廣東一帶，主要為鞋履、拖鞋、箱包、玩具及運動用品生產商之供應商。與此等生產商生產的傳統EVA發泡材料相比，預期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具有極大的競爭優勢。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時及緊隨最高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完成時及緊隨於最高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所有現有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完成時及緊隨於最高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iii)於完成時及緊隨於最高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所有現有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473,876,157	44.39	473,876,157	36.80	473,876,157	32.83
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45,159,610	4.23	45,159,610	3.51	45,159,610	3.13
	519,035,767	48.62	519,035,767	40.31	519,035,767	35.96
鄭景東先生(附註2)	-	-	-	-	2,750,000	0.19
賣方或其提名人	-	-	220,000,000	17.09	220,000,000	15.24
公眾股東	548,543,841	51.38	548,543,841	42.60	701,735,411	48.61
總計	<u>1,067,579,608</u>	<u>100.00</u>	<u>1,287,579,608</u>	<u>100.00</u>	<u>1,443,521,178</u>	<u>100.00</u>

附註：

-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Lin Weihuan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合共233,155,79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84%。因此，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Lin Weihuan女士被視為於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時持有的233,155,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可於該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Lin Weihuan女士及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於賣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鄭景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時並無更改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意向，亦不存在任何相關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是否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OEM客戶生產拖鞋以及設計及生產自有寶人及寶峰品牌的拖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認為，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生產鞋的新材料之研究和開發，以提高其耐磨性、輕便性、透氣性及抗菌性，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將在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方面進行進一步研究，如高科技鞋用殺菌除臭芯片。該芯片在衛生方面具有良好功效，可有效消除鞋內真菌並預防及治療腳氣及足癬等疾病，故其可廣泛用於運動鞋及專業鞋。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收購專有技術而開發可穿戴裝置業務。

本集團一直為OEM客戶以及自有寶人及寶峰品牌生產拖鞋而生產EVA發泡材料。除拖鞋外，EVA發泡材料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如鞋類、箱包、運動用品、玩具及建築。Frost and Sullivan¹（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首次公開發售時曾為本公司編製行業研究報告），已獲本公司委聘就中國EVA市場編製市場研究。根據研究報告，在主要應用中，鞋類及箱包合共佔二零一四年中國EVA發泡材料總消耗量近70%。中國EVA發泡材料消耗量由二零一零年的8,000,000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0,500,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乃由於下游應用需求增加及中國政府促進內需的政策推動。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與EVA發泡材料下游應用行業的產業升級，中國EVA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尤其是鞋類及拖鞋及箱包行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

¹ Frost & Sullivan 為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和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其在中國的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產品、工業及機械，及技術、媒體和電信等行業。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拖鞋生產商之一，具有強勁的生產實力。本集團在中國拖鞋生產商行業標準制定方面佔據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具備鞋類及拖鞋生產行業的豐富經驗，熟悉下游鞋類及拖鞋行業以及箱包行業之生產商。在初步評估將石墨烯應用於EVA發泡材料的可能性後，董事會已就標的技術進行超過10個月之盡職審查，並就生產及營銷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鑒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具有獨特特性(如上文「有關標的技術之資料」一段所述)，本公司有信心向市場推出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並預期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將逐步取代傳統的EVA發泡材料。董事會認為，將高科技材料與傳統行業相結合可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具備生產低成本的優質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之專長，引領第二代EVA發泡材料技術。鑒於上述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增長潛力，除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供自用外，本集團擬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供應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並分配更多資源開發上游市場。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將獨家配方應用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生產工序而具備競爭優勢，可憑藉應用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的技術知識而節省生產成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良好的投資機遇，可令本集團將新技術應用於鞋類及拖鞋，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長期前景。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其競爭力，並可發展一大有可為的業務模式，從而可改進其業績及增強股東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亦不存在任何相關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是否完成)注入或收購任何新業務。

就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的估值遵守上市規則

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的估值為對其公平值的評估，並由艾升按收入法編製，收入法被視為一種合適及合理的估值方法。在收入法中，資產的價值為擁有權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透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資產未來預期產生的收入貼現為現值而計算。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的公平值乃透過將市場價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用於貼現公司因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產生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FCFF**」)而計算。

估值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估值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摘錄自艾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的估值報告)：

一般假設

1.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並無對任何財務數據作出調查以確定使用資產的業務之盈利能力，並假設潛在盈利將就資產的公平市值提供合理回報；
3. 艾升已拜訪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彼等已信賴本公司的協助及所提供資料以及相關資產之存在；及

4.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艾升已審閱獲提供的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資料，如其價值。艾升在達致其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在相當程度上加以信賴。

其他假設及附註

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中披露的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測)的平均通脹率2.76%採用作為二零一九年後的長期增長率；
2. 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將轉讓予本公司；
3. 企業所得稅率假設為25.0%，即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4. 假設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將於最長10年期間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與中國授予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一致；
5. 根據有關(i)EVA發泡材料的預測市場需求，及(ii)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需求(按照Frost & Sullivan編製的有關中國EVA市場之市場研究報告所述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對傳統EVA發泡材料的替代率計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需求增長率分別為147.5%、80.2%及57.2%。鞋履、箱包及拖鞋行業使用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替代傳統EVA發泡材料的替代率通過考慮有關業內公司各自的市場份額(按有關業內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所披露及通過與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中型公司面談(業內小型公司主要為市場追隨者，因此並無與其面談，其潛在替代意向乃參考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中型公司的意向以及Frost & Sullivan的預測而估計)獲得有關業內公司告知的零售額計算)，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各年該三大行業的業內前十大公司、業內中型公司及業內其他小型公司的加權平均潛在替代意向(基於Frost & Sullivan的研究數據庫及訪談)匯總而計算。面談的業內公司包括本公司及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目標客戶。有關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測市場需求、替代率及預期增長率的詳細分析，載列於下文表1：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鞋履						
消耗量(附註1)	立方米	4,600,000	4,800,000	5,000,000	5,200,000	5,400,000
替代率(附註2)	%	<u>0.8%</u>	<u>6.2%</u>	<u>14.5%</u>	<u>25.2%</u>	<u>37.8%</u>
總需求(a)	立方米	36,800	297,600	725,000	1,310,400	2,041,200
拖鞋						
消耗量(附註1)	立方米	1,600,000	1,700,000	1,800,000	1,900,000	1,900,000
替代率(附註3)	%	<u>0.1%</u>	<u>2.9%</u>	<u>7.4%</u>	<u>13.5%</u>	<u>21.8%</u>
總需求(b)	立方米	1,600	49,300	133,200	256,500	414,200
箱包						
消耗量(附註1)	立方米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400,000	1,500,000
替代率(附註4)	%	<u>0.7%</u>	<u>5.3%</u>	<u>12.2%</u>	<u>20.5%</u>	<u>30.6%</u>
總需求(c)	立方米	8,400	68,900	170,800	287,000	459,000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總需求(a) + (b) + (c)	立方米	46,800	415,800	1,029,000	1,853,900	2,914,400
增長率	%	–	788.5%	147.5%	80.2%	57.2%

附註1： 消耗量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EVA發泡材料的歷史消耗量預測。

附註2： 已面談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六家中型公司。

附註3： 已面談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五家中型公司。

附註4： 已面談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七家中型公司。

表1： 中國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測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函件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測市場需求乃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EVA發泡材料的歷史消耗量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EVA發泡材料的估計市場需求(參考源於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的年增長率及替代率)。Frost & Sullivan已進行鞋履、箱包及拖鞋行業的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已訪問或調查該三個行業的業內前10大公司及業內5至7家中型公司,以收集有關EVA發泡材料的市場需求、彼等以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取代傳統EVA發泡材料之意願以及受訪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估計佔該三個行業的市場份額之資料。另外,已進行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Frost & Sullivan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之二手研究。Frost & Sullivan已使用二零一四年數據作為預測及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數字的起點。

估值時採納的二零一六年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年度銷量為240,000立方米,由本集團與潛在客戶就二零一六年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支持。二零一七年的預期年度銷量為500,00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為700,0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每年為1,000,000立方米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為500,000立方米。預期年度銷量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為147.5%、80.2%及57.2%(基於上文表1計算)以及以下段落所述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預期編製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所載本集團的估計未來業務發展而預測。為提供更審慎的估值結果,假設二零一九年後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年度銷量維持不變。有關估值時採納的預期年度銷量,請參閱下文表2:

估值時採納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年度銷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年度銷量	立方米	240,000	500,000	700,000	1,000,000

表2: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年度銷量

資料來源: 本公司

本集團計劃成立一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業務擴張，並將於未來數年投入更多精力推廣以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生產的新產品。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招聘銷售人員。銷售人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接受培訓，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製作宣傳材料，然後全面展開市場營銷計劃、直接銷售及拓寬營銷渠道。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售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擴充銷售和售後服務團隊，招聘更多銷售主管和一般銷售人員。銷售主管將主要針對業內大型和中型品牌，一般銷售人員將針對分散客戶及小型品牌。本集團亦將通過直銷渠道和多種媒體進行市場推廣和營銷活動。營銷團隊計劃拓寬營銷渠道，從上游供應商、同行和下遊客戶等幾個渠道進行營銷及市場推廣，重點與下遊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擴展與福建本地主要客戶的關係，並將與主要國際品牌建立業務聯繫。於二零一七年，預期銷售團隊將逐步增加至穩定人數，並開始與主要國際品牌商定銷售訂單。

6. 自二零一六年起的年度內部產量為每年224,000立方米，乃基於按照每日產能700立方米及一年320個工作日計算的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生產設施的每日產能乃根據機器規格及本集團經驗而估計；
7. 當訂單超過其產能時，本集團將能夠找到具備充足產能的分包商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根據泉州市鞋業商會發出的函件，二零一五年泉州逾130家EVA發泡材料生產商的EVA發泡材料每日總產量超過4,500噸，該等生產商可擔任分包商。假設一年有320個工作日，泉州EVA發泡材料的年度總產量超過1,440,000噸，大幅超過從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需要的估計每年分包產能776,000立方米（即31,040噸）。鑒於市場上存在足夠的生產商，按泉州EVA發泡材料的估計產量，本集團預期能夠找到分包商以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董事會函件

8. 假設二零一六年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20元，並將每年下降4.0%至二零一九年，並且自二零一九年起單價將維持不變。每立方米單價人民幣1,920元的假設基於較EVA發泡材料的市價下限約人民幣2,000元折讓4.0% (EVA發泡材料的現行市價範圍為人民幣2,051元至人民幣2,735元)。本公司決定將售價設定為略低於最低範圍以吸引客戶。根據本公司的商業計劃，將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向大量採購的客戶提供4.0%批量折扣，而每年4.0%的降幅建基於此。由於採取保守方法，售價及預期年度銷量將自二零一九年起維持不變；
9. 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測試開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商業計劃。銷售開支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佣金及僱員福利、差旅費、廣告及展覽開支、接待開支及辦公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公用設施開支、辦公開支、宿舍開支、差旅費、接待開支、諮詢費及租金開支。測試開支包括測試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實驗室物資開支及測試成本；
10. 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及參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福建省平均工資的市場增幅，假設員工的月薪將於未來10年期間每年上漲10.0%，作為員工推動力；
11. 員工的佣金及花紅乃根據本公司商業計劃中就每年分配至工資、佣金及花紅逐漸增加的預算額來估計。每年的佣金及花紅金額從該年預算金額中扣除工資而決定。假設自二零一九年起的佣金及花紅保持不變，與自二零一九年起的銷售收入零增長一致；
12. 本集團現有EVA發泡材料生產設備(公平值為人民幣1,585,212元及餘下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管理層確認))將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13. 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1,080,000元以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根據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及賣方告知的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所需的設備及機器之報價，本集團將採購的設備及機器總投資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1,080,000元；

董事會函件

14. 經考慮將石墨烯與其他材料混合所用的設備及機器已標準化及據本集團了解，該等設備及機器可由供應商於約2週左右內付運及安裝。因此，生產工序的啟動及執行之間的準備時間較短，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後立即開始生產；
15. 生產EVA發泡材料的石墨烯成本的假設基於供貨合同下的預定價格；
16. 參考賣方提供的資料及供應商報價，生產1立方米EVA發泡材料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假設為人民幣316.8元，將每年下降1.0%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1.0%的降幅基於向供應商大量採購而提供的1.0%批量折扣；及
17. 本公司以16.40%的WACC作為貼現率(假設目標債務股本比率為34.00%、債務成本為6.78%及股本成本為20.29%)。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天健根據香港鑒證準則第3000號「對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就艾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編製估值報告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考慮估值報告所載之預測及天健僅向董事及僅為董事之利益而出具的上述報告，並參與涉及本公司管理層與艾升之討論。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信納，估值報告所載之預測乃由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天健上述報告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之預測發出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天健報告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至26號柏廷坊2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擬擴充其業務範圍，以從事供應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其計劃將標的技術應用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生產過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中國EVA發泡材料行業高度相關。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公司Frost & Sullivan所編製的報告，當中載有中國EVA發泡材料行業的相關資料，包括EVA及EVA發泡材料生產商、EVA發泡材料歷史消耗水平及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測消耗量、EVA及EVA發泡材料的價格分析、中國EVA發泡材料市場的未來前景、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與傳統EVA發泡材料的比較、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替代分析及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市場的進入壁壘描述。本公司已就所委聘編製的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人民幣800,000元，本公司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費率。

EVA發泡材料介紹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發泡材料(EVA發泡材料)由壓縮模塑或注入發泡模塑製成。在生產過程中，EVA用作原材料，然後應用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其他加強劑。

EVA發泡材料的優點包括：

- 良好的柔軟度及彈性
- 良好的耐老化性
- 穩定的化學屬性
- 易於染色及加工
- 良好的透明度及表面光澤度
- 易於與加強劑混合
- 良好的減震性
- 良好的防腐蝕性

由於具備上述優點，EVA發泡材料可應用於多種產品或材料，並用作多個行業的生產原材料，包括以下應用：

- 鞋類應用：主要用於帆布鞋、登山鞋、運動鞋、拖鞋、涼鞋及部分靴子和皮鞋的鞋底及鞋內底
- 箱包應用：主要用於箱包墊料
- 玩具應用：主要用於遊戲墊、搖籃墊及拼圖
- 運動用品應用：主要用於運動墊、瑜伽墊、護肘及護膝、球類及運動用品配件
- 建築材料應用：主要用於地毯夾層、擋板及隔熱材料
- 其他：用於電子行業及汽車內飾的緩衝包裝

行業概覽

根據不同的應用，EVA發泡材料生產商可加工不同類型的EVA發泡材料。為定製的EVA發泡產品進行加工，以符合客戶不同應用的需求。

EVA發泡材料行業(中國)，二零一四年

目前中國對EVA的需求主要由進口來滿足。二零一四年進口EVA佔EVA總消耗量的71.3%。與國產EVA相比，進口EVA的優點在於質量優越及性能穩定。目前，大型EVA發泡材料生產商普遍採購進口EVA作為原材料。

中國大型EVA發泡材料生產商在造粒、共混及發泡方面具備能力，可實現生產的一站式運作，這有利於節省生產成本。

EVA發泡材料可循環再用。經循環再用的EVA發泡材料不僅對環境有利，亦有助生產商控制及節省生產成本。目前，業內部分大型EVA發泡材料生產商有能力進行循環再用，並使用經過再加工的EVA發泡材料生產經循環再用的EVA發泡材料。此外，業內有獨立的再加工EVA發泡材料生產商，然而彼等再加工的EVA發泡材料缺乏穩定性，質量參差不齊。無法進行循環再用的公司通常將EVA發泡材料的邊角料售予能進行循環再用的公司，包括大型EVA發泡材料生產商及獨立的EVA發泡材料邊角料加工商。

EVA及EVA發泡材料生產商的分佈

中國市場僅有四家本地EVA生產商。除了其中一家名為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的生產商位於南京外，主要的EVA生產商均集中在北京。

中國共有逾3,000家EVA發泡材料生產商，其中大部分為中小型生產商。因此，二零一四年該市場較為分散。主要領先的生產商集中在福建及廣東，有關地區為運動鞋、拖鞋及休閒鞋的生產基地。

	EVA主要生產商	地點
1	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京
2	中國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北京
3	北京華美聚合物有限公司	北京
4	北京東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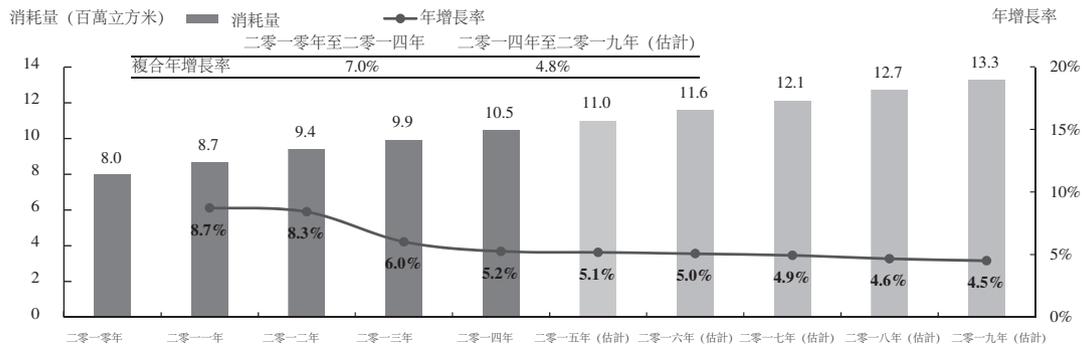
EVA發泡材料主要生產商

地點

1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晉江
2	泉州三盛橡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3	晉江誠長鞋材有限公司	福建晉江
4	汕頭建新塑膠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
5	東莞城興塑料有限公司	廣東東莞

中國EVA發泡材料總消耗量及預測

EVA發泡材料總消耗量(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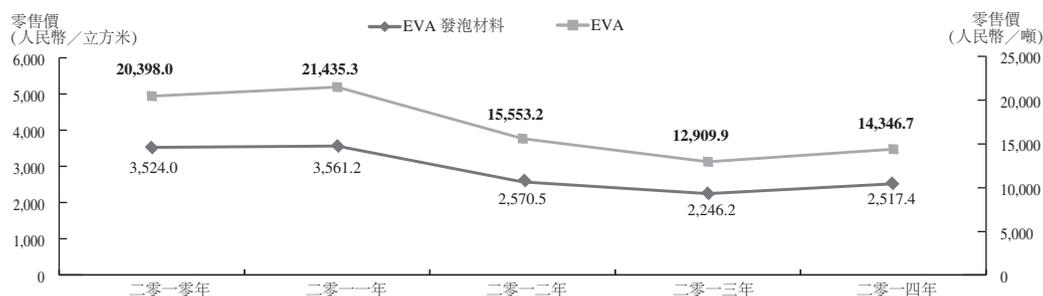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由於下游應用需求的增長及受政策鼓勵令國內消耗量的提升，中國EVA發泡材料消耗量由二零一零年的8,000,000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0,500,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

於未來五年，隨著EVA下游應用(尤其是鞋類及箱包行業)的產業升級以及新興下游市場(如汽車內飾及電子配件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中國EVA發泡材料市場可能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九年，中國EVA發泡材料市場的消耗量預期達到13,300,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

EVA及EVA發泡材料的價格分析

EVA及EVA發泡材料的平均零售價(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EVA的平均零售價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由每噸人民幣20,398.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4,346.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從下游來看，自二零一二年起，由於歐洲債務危機的負面影響，大量EVA以相對較低價格進口至中國。同時，主要新興下游太陽能產業在進一步發展上遇到一些問題。例如，美國政府決定就太陽能電池徵收高達249.9%的反傾銷稅。從上游來看，EVA價格與原油價格緊密相關。近年來原油價格的下降趨勢導致EVA價格下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EVA的平均零售價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2,909.9元。未來隨著經濟復甦及下游應用的進一步發展，EVA價格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反彈。

作為主要下游，EVA發泡材料價格趨勢與EVA價格趨勢類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EVA發泡材料的平均零售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524.0元下降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17.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然而，原油與EVA發泡材料的價格相關度低於原油與EVA。未來幾年，EVA發泡材料的價格趨勢預期不會直接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一旦部分企業能依靠先進技術及成本優勢而提供高性能產品，他們則可能維持高利潤率及將成本轉嫁至下游。

中國EVA市場的未來前景

下游需求增加

從國內市場來看，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及消費水平提高，下游市場(尤其是鞋類及箱包市場)開始專注於國內消費者。同時，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很可能維持及促進下游需求，包括鞋類行業、箱包行業、玩具行業、運動用品行業及建築材料行業。該趨勢刺激EVA發泡材料的市場需求。

從出口市場來看，傳統出口市場(如美國及歐洲)正逐步飽和。出口市場的重心預期會轉移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自由貿易區及新興出口市場。如今中國大部分EVA發泡材料下游公司將東盟自由貿易區視為可能帶來新商機的新出口市場。

專注於技術開發

未來，為了提高EVA發泡材料在不同下游市場的性能，EVA發泡材料生產商將花費大量時間及資金進行研究，開發更多類型的高性能發泡材料，將EVA與其他高科技材料混合。

同時，EVA發泡材料生產商預期會推出不同級別的定製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EVA發泡材料的各種功能及不同類別，該等EVA發泡材料生產商能夠把更多消費者視為對象，尤其在鞋類及箱包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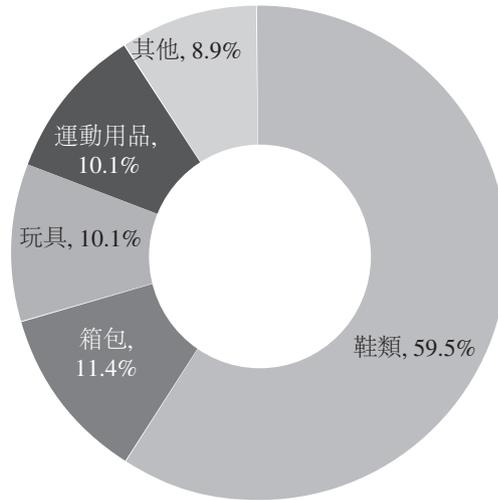
專注於節省成本

隨著未來幾年中國EVA產能的進一步擴張，中國EVA的自給率預計有所提高。對大部分EVA發泡材料生產商而言，更多購買EVA原材料的選擇有助其控制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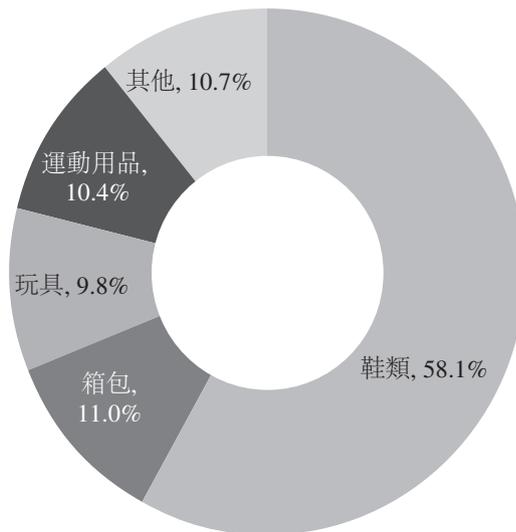
同時，循環再用經過再加工的EVA發泡材料有利於控制成本，這是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主要方法之一。此外，隨著生產技術的發展(包括EVA發泡材料的新材料組合與新機器的升級或設計)，EVA發泡材料生產商能夠節省成本。基本上，一旦EVA發泡材料生產商能夠因成本節省而提供低價而優質產品，估計該生產商將能夠從其競爭對手奪取更多市場份額。

按應用劃分的EVA發泡材料市場消耗

按應用劃分的EVA發泡材料市場消耗(中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估計)



總消耗(二零一四年)：
10,500,000立方米



總消耗(二零一九年(估計))：
13,300,000立方米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EVA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以下應用：鞋類、箱包、玩具、運動用品、建築及其他。在主要的應用中，鞋類及箱包共佔EVA發泡材料總消耗量近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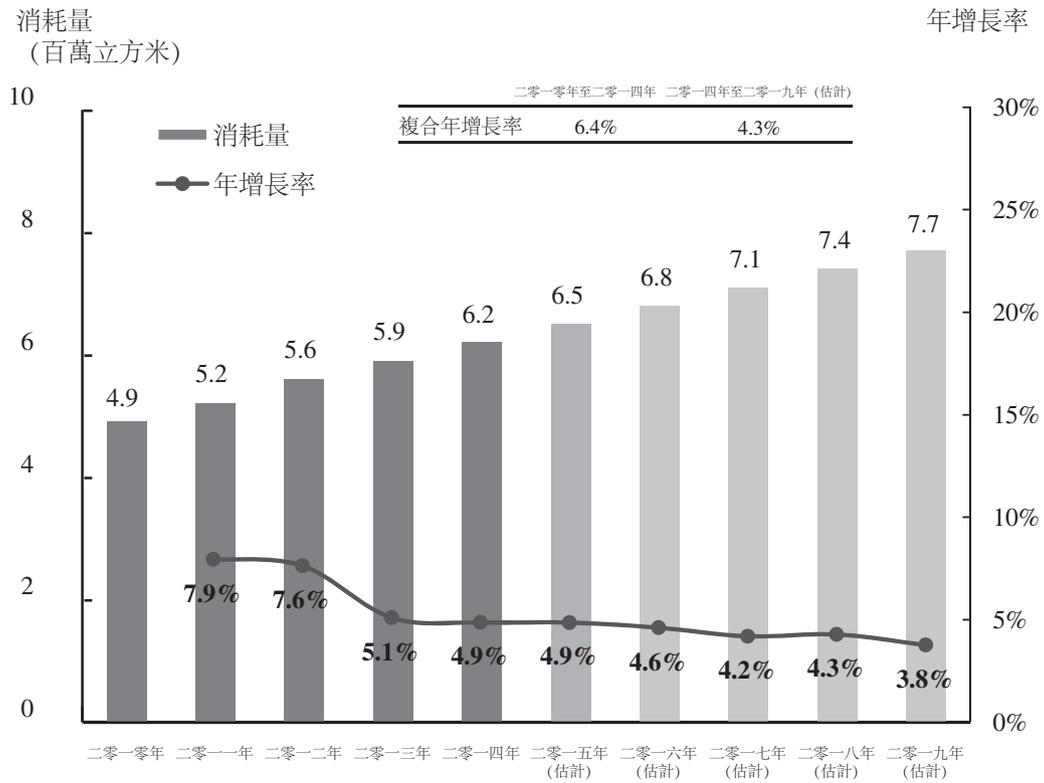
作為最大的鞋履出口國，中國擁有強大的生產基地。此外，作為人口最多的國家，國內鞋類市場的需求激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鞋類行業佔EVA發泡材料總消耗約59.5%。估計在二零一九年，該成熟的下游市場約佔58.1%的總份額。

中國是最大的箱包出口國之一。同時，隨著城市化率及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國內箱包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因此，箱包行業消耗了EVA發泡材料總消耗約11.4%。於二零一九年，箱包行業佔的份額很可能維持在11.0%。

玩具行業、運動用品行業及其他(如建築行業)分別佔10.1%、10.1%及8.9%。未來，隨著性能的增強，EVA發泡材料很可能用於更廣泛的應用，包括電子配件及汽車內飾。新興應用的發展被視為EVA發泡材料市場另一主要推動力。

EVA發泡材料在鞋類市場的消耗量

EVA發泡材料在鞋類市場的消耗量(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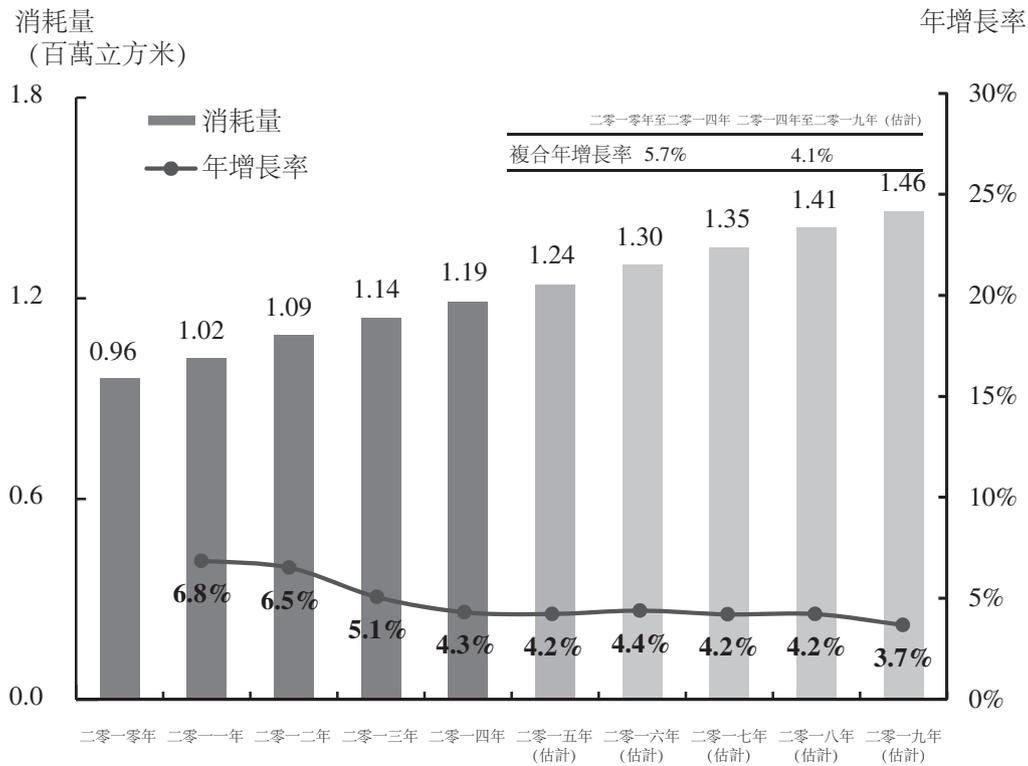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作為最大的EVA發泡材料下游市場，鞋類行業的總零售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較為穩定。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該市場的EVA發泡材料消耗量由4,900,000立方米增加至6,200,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6.4%。

於二零一四年，按中國鞋類市場的EVA發泡材料消耗量計，鞋履及拖鞋分別佔70.0%及25.0%。由於鞋類市場的國內需求增加、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技術改良，於二零一九年，該市場預期消耗約7,700,000立方米的EVA發泡材料。

EVA發泡材料在箱包市場的消耗量

EVA發泡材料在箱包市場的消耗量(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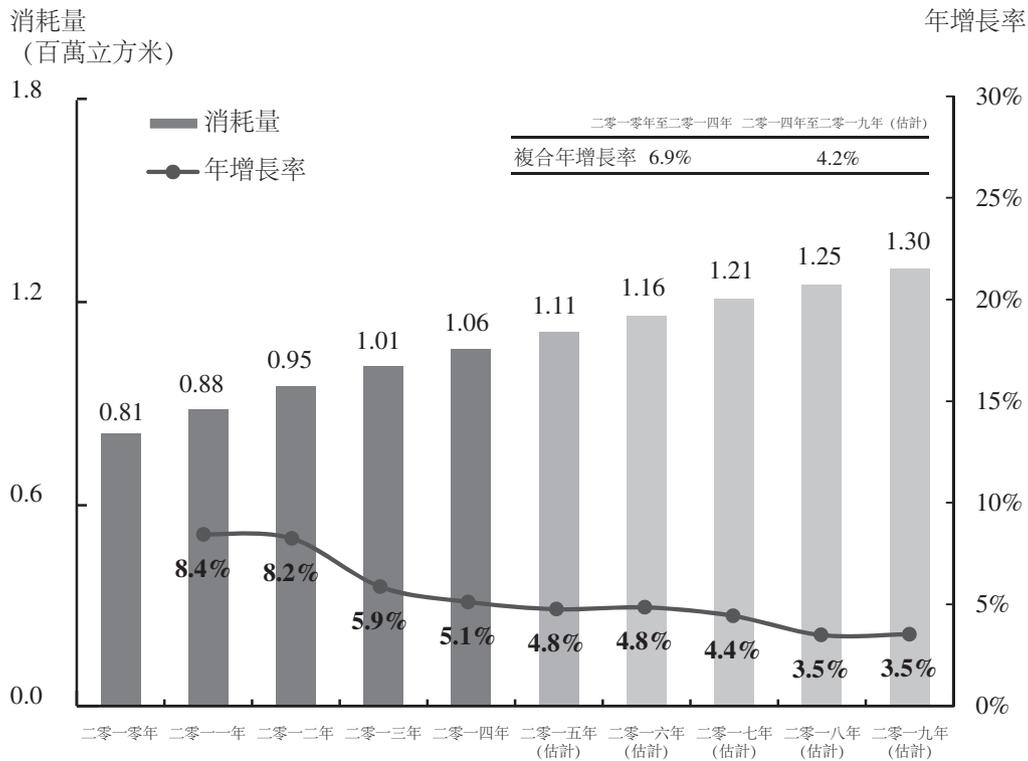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在箱包市場中，EVA發泡材料主要用於增長最快的休閒包分部。作為EVA發泡材料的主要下游市場之一，箱包行業的總零售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迅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箱包市場的EVA發泡材料消耗量由960,000立方米增加至1,190,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7%。由於該市場的國內需求增加及先進技術，於二零一九年，該市場預期消耗約1,460,000立方米的EVA發泡材料。

EVA發泡材料在玩具市場的消耗量

EVA發泡材料在玩具市場的消耗量(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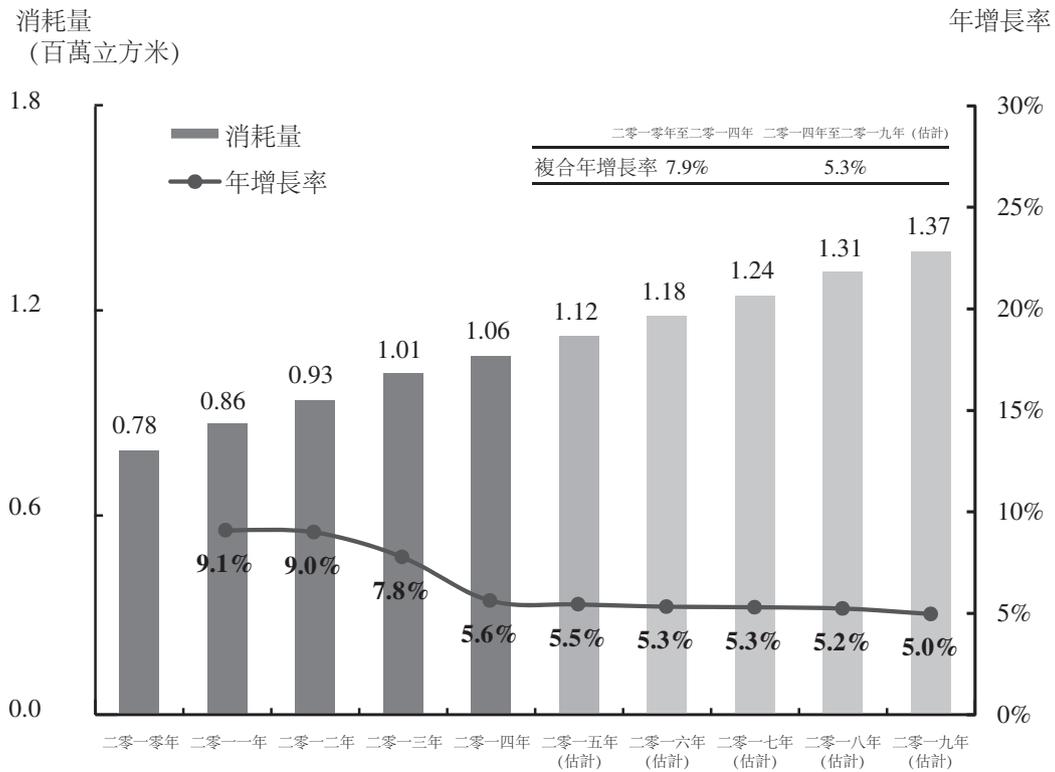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是全球玩具市場的主要玩具出口國。玩具市場是EVA發泡材料的第三大下游市場。隨著可支配收入增長、新嬰兒潮帶來的人口增加及出口退稅率之提高，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玩具市場的EVA發泡材料消耗量由810,000立方米增加至1,060,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6.9%。由於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復甦、新興出口市場的發展及建立領先的國內玩具品牌，於二零一九年，該市場的EVA發泡材料需求預期達到約1,300,000立方米。

EVA發泡材料在運動用品市場的消耗量

EVA發泡材料在運動用品市場的消耗量(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健康意識的提高及政府推廣所推動，運動用品市場於近年來迅速發展。因此，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該市場的EVA發泡材料消耗量由780,000立方米增加至1,060,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7.9%。

於二零一九年，運動用品市場估計將成為EVA發泡材料的第三大下游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該市場預期消耗約1,370,000立方米的EVA發泡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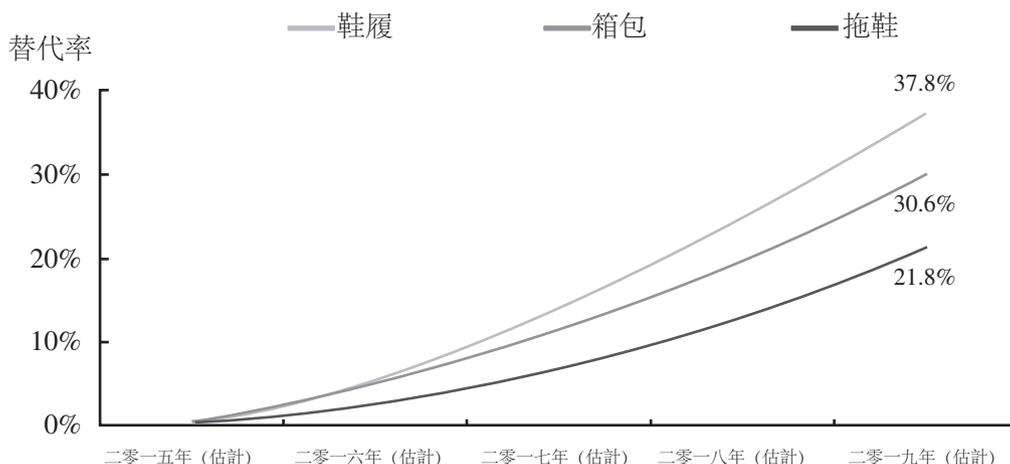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與傳統EVA發泡材料的比較

性能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傳統EVA發泡材料
彈性	更有彈性	正常
重量	更輕；密度=0.04克／平方厘米	正常；密度>0.18克／平方厘米
發泡倍數	高	正常
耐磨性	高	正常
氣味	氣味小	正常
抑菌效果	抑菌效果良好	沒有效果
其他	抗菌保護；良好的散熱性等	不適用

由於石墨烯的屬性，與傳統EVA發泡材料相比，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在彈性、重量、發泡倍數、耐磨性、氣味和抑菌效果等方面均有更好的性能。有關性能表明，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可在很多應用中取代現有EVA發泡材料，如鞋類(鞋履及拖鞋)、箱包、玩具、運動用品及建築。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替代分析

按應用劃分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替代分析(中國)，二零一五年(估計)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鞋履、箱包及拖鞋行業使用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替代傳統EVA發泡材料的替代率通過考慮有關業內公司各自的市場份額(按有關業內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所披露及通過與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中型公司面談(業內小型公司主要為市場追隨者，因此並無與其面談，其潛在替代意向乃參考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中型公司的意向以及Frost & Sullivan的預測而估計)獲得有關業內公司告知的零售額計算)，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各年該三大行業的業內前十大公司、業內中型公司及業內其他小型公司的加權平均潛在替代意向(基於Frost & Sullivan的研究數據庫及訪談)匯總而計算。面談的業內公司包括本公司及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目標客戶。

鑒於本集團在鞋履及拖鞋生產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與鞋履及拖鞋行業及箱包行業的下游生產商有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很可能向該等相熟行業推介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根據三個行業的主要生產商的潛在替代意向，鞋履行業的替代率預期為最高，其次是箱包行業及拖鞋行業。

目前，近一半國內的玩具生產商為OEM生產商，其客戶一般較為挑剔，對原材料有高要求。因此，作為新材料，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可能需要時間才能獲批准列入他們的供應商名單。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進入壁壘

專利

專利賦予公司合法權利，以阻止其他公司在一段時間內生產相關產品，並限制其進入市場。透過保證收益作為獎勵，專利亦旨在鼓勵發明及技術改進。

目前，石墨烯已應用於不同的應用。具備相關知識的公司或個人已申請專利以保護其自身利益，令新進入者難以進入市場。

獨家配方

由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屬性適用於特定應用，因此實際上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市場受石墨烯的生產進展推動，該情況很可能在未來十年仍持續。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指與石墨烯複合添加劑及EVA發泡材料結合而成的材料。透明度、導電性及彈性等屬性取決於石墨烯與其他複合材料的投入比例。獨家配方是保密的並由本集團保護。這是進入該市場的主要壁壘。

資本投入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市場為資本密集型，並需要龐大資金以建設廠房、採購設備及成立昂貴的生產設施。其他固定成本(包括研究、產品開發、測試及營銷)加重了新加入者的財務負擔。

技術

目前可能已開發了十多種方法應用於生產各種尺寸、形狀及質量的石墨烯。然而，生長技術及轉移技術仍存在一定的專門知識。新加入者需要在短時間內取得有關技術，這是至關重要的。對新加入者的另一劣勢是新產品須經過大量測試以符合資格，這涉及極高的成本。

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

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被視為該市場新加入者的壁壘。與下游生產商有緊密及穩定關係的公司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新加入者很難建立自身的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以與市場領導者競爭。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刊發：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06頁)；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00頁)；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32頁)；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8至52頁)。

2.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寶峰時尚」)為中國領先的拖、涼及休閒鞋履品牌商及生產商，擁有兩個自家休閒鞋履品牌－「寶人」及「寶峰」，並為國際知名品牌生產鞋履。由二零一二年開始，本集團亦進軍授權品牌業務，分別引進三個授權品牌－NBA、FTV及海綿寶寶，為成為多品牌營運商奠下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在收益、毛利及溢利方面均保持理想增長。收益為人民幣1,351,500,000元，較去年上升了20.9%(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7,700,000元)。毛利率上升1.1個百分點至34.5%(二零一一年：33.4%)。核心業務所得溢利為人民幣193,600,000元，較去年增加19.6%(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1,900,000元)。另外，自有品牌持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其收益持續上升，綜合來自兩個自有品牌的收益為人民幣745,500,000元，增長30.9%；並佔集團總收益55.2%，與去年的51.0%相比，比重進一步上升。本年度才開始的授權品牌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21,700,000元的收益貢獻。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向策略性投資者發行了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產生了一項公平值變動損失共人民幣39,700,000元，因而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為人民幣153,900,000元。

業務回顧

自有品牌業務

針對中高端拖、涼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繼續成為集團業務持續快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年內收益為人民幣526,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2,300,000元)，較去年增長30.9%。收益增長主要來自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以及於年內推出了更多元化和高端設計的鞋款，以及不斷在宣傳推廣上的努力，令自有品牌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吸引力不斷提高。本年度推出的施華洛世奇元素水晶鞋均受到分銷商的熱烈歡迎，銷情良好。本集團將推出更多高端鞋款以推高產品檔次。

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寶峰品牌亦同樣於年內錄得理想增長，收益為人民幣218,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7,200,000元)，較去年增長30.8%。

授權品牌業務

本年度剛開始的授權品牌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度五月的秋冬季及十一月的春夏季產品訂貨會上，三個新引入的授權品牌NBA、FTV及海綿寶寶吸引了新一批分別經營男裝、運動、童裝及高級女裝鞋的分銷商加盟本集團，為我們進一步拓展零售網絡。另外，我們亦於年內與NBA中國深化合作關係，於十月在北京開設NBA概念店－NBA Home，是中國目前唯一的NBA官方球迷店，有助整合中國約三億NBA球迷於其官方球迷店購買NBA授權產品。該店目前由寶峰時尚北京的分銷商經營，如未來反應理想，本集團或會於中國更多城市建立據點，並會考慮由本集團親自經營此類球迷店。NBA Home銷售的商品包括本集團的授權品牌NBA拖、涼及休閒鞋，以及其他NBA授權的周邊產品，如背包、水壺及毛巾等。

此外，我們的NBA拖、涼鞋亦進駐了東南亞的銷售點，並受惠於該品牌於當地的知名度，使相關產品大受歡迎，目前銷售良好。另外，於本年度初簽約的FTV及海綿寶寶亦於二零一二年度十一月的訂貨會推出其秋冬及春夏鞋款。針對高端女裝鞋的FTV品牌及針對兒童鞋市場的海綿寶寶品牌令本集團的產品更多元化。產品由原本主力售賣女裝鞋，增加至現在的男、女、童裝鞋，大大的擴闊了我們產品線，進一步把本集團業務拓展至不同消費族群。

海外業務

於開拓海外市場方面，東南亞國家的全年氣候炎熱潮濕，拖、涼鞋為當地人的生活必需品，因此對於本集團是一個很龐大及有發展潛力的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已成功地紮根於東南亞四大經濟重地－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四個國家的銷售情況理想，其中以菲律賓及新加坡表現較突出。

本集團的首家東南亞寶人店於本年度六月中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正式開幕，並於本年度內於人流暢旺的時尚購物商場陸續加開了銷售點。此外，寶峰時尚亦進駐了印尼及菲律賓市場，於兩地分別開設了多個銷售點。由於銷售情況理想，本集團目前正與各地分銷商商討擴大當地零售網絡。我們期待此海外業務板塊於未來為寶峰時尚帶來可觀的收益。

分銷網絡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點持續擴展，已達到1,068個，主要位於百貨公司、商場、專賣店、超級市場及大賣場等。本集團亦因NBA品牌的關係，進駐了一些國內大型連鎖運動用品銷售網點，包括：運動100、寶威、寶元及寶閩等運動零售店。此外，為未來建立自營多品牌旗艦店鋪路，本集團鼓勵分銷商開設大型多品牌旗艦店。於年內，我們福建省的分銷商便於本集團總部的所在地—泉州開設了第一家「寶峰時尚休閒匯」，售賣所有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授權品牌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購鞋體驗。在香港，本集團繼尖沙咀店後，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銅鑼灣開設新寶人店，銅鑼灣為本地人及旅客的購物旺點，此店將能進一步推廣集團的品牌及知名度。在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以及產品網絡覆蓋度更廣闊及產品範圍更多元化的情況下，分銷商可在更多地方開設銷售點。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充業務覆蓋。

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本集團繼續策略性地把OEM業務維持在單位數的增長，以調配更多資源於發展毛利較高的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業務上。年內，OEM業務收益為人民幣584,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8,200,000元)，與去年相比增長6.6%。未來，我們會繼續優化OEM業務，選擇毛利較高的客戶訂單，以增加集團整體的利潤空間。

市場推廣活動

本年度內，寶峰時尚繼續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推廣策略，接觸不同的客戶群，鞏固我們在時尚拖、涼及休閒鞋界的領先地位。除了基本的視頻、平面、網絡及戶外媒體的宣傳廣告外，本集團更於今年獨家冠名贊助「五月天」泉州站演唱會及成為第十七屆「21世紀杯」全國英語演講總決賽的指定贊助商。另外，集團與北京著名時尚媒體《瑞麗》雜誌合辦的第二季「寶人瑞女郎選舉」亦於年內完滿舉行。除了提高消費者，特別是年輕一群對本集團的認識外，亦鞏固了本集團在消費者眼中時尚品味之形象與地位。

引入策略性投資者

本公司於年內與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人」)達成協議。根據協定，認購人認購了本金總額為1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最後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可由認購人酌情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1.31港元(其後因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而調整至每股1.27港元)。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了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人可酌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共五年期間隨時以每股1.53港元認購價認購62,026,431股股份(其後因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而調整為以每股1.49港元認購價認購63,691,570股股份)。若此等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估計本公司將獲得淨額94,900,000港元的款項。

如本年度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我們將利用是次籌集的款項，連同本集團自有的資金，支持將於二零一三年啟動的中長線發展計劃。(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前景」一節)。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百分比
收益(寶人產品)	526,858	402,339	30.9%
收益(寶峰產品)	218,596	167,168	30.8%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21,658	–	不適用
收益(OEM業務)	584,432	548,167	6.6%
收益(總計)	1,351,544	1,117,674	20.9%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增加20.9%至人民幣1,351,500,000元。來自寶人牌產品的收益與去年相比增長30.9%至人民幣526,900,000元；而寶峰牌產品的收益則增長30.8%至人民幣218,600,000元。增長除了來自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外，亦有賴本集團引入更多元化和高端設計的鞋款，以及不斷在宣傳推廣上的努力，令集團的自有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吸引力不斷提升，因而帶動銷售增長。來自OEM業務的增長則按計劃地保持穩定，收益與去年相比增長6.6%。至於新引入的授權品牌業務年內為集團帶來人民幣21,700,000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增加42.6%至人民幣11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1,6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8.6%(二零一一年：7.3%)，增加主要是來自我們積極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新引入的授權品牌業務中需支付的品牌授權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增加24.1%至人民幣7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6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5.4%(二零一一年：5.2%)。開支增加主要來自管理人員數目增加、購股權開支，以及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為人民幣22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5,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35,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4,800,000元淨增長49.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99%)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合共為人民幣4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9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固定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共995,720,000股，本公司股本約人民幣66,126,000元。年內，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85港元至0.88港元之價格購回50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4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21,806,833股普通股，以支付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6,16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季度分期款項16,0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的應計未付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17,020,833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約人民幣67,466,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2,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72,400,000元。年內，泉州寶峰的繳足資本由人民幣407,22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4,22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定期存款人民幣70,000元為應付票據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6,400,000元為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382,000,000元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於本年度內，有關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被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總額為人民幣153,900,000元，較去年減少4.2%（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700,000元）。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與二零一一年度業績進行比較時，本集團淨溢利受本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產生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損失」此項重大項目所影響。

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3,932	160,6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	39,658	-
可兌換票據之融資成本	-	1,210
	<u>193,590</u>	<u>161,909</u>
核心業務所得溢利		
	<u>193,590</u>	<u>161,909</u>
增長	19.6%	

經計及上述重大項目後，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核心業務所得溢利（「核心業務所得溢利」）為人民幣193,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9.6%。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本年度內，考慮到人民幣升值，本集團訂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以控制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4.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04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6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37,2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286,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8。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69,986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5,971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2,040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2,645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16,326</u>

前景

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公佈本集團詳細的中長線拓展計劃，我們正朝著目標努力進發。本集團將繼續縱向及橫向拓展品牌業務。縱向發展包括持續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計劃，提高自有品牌價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時尚拖、涼及休閒鞋行業的龍頭地位。本集團亦會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透過提升產品品質及款色的多樣化，推高自有品牌的檔次及售價，以增加盈利空間。另外，本集團將橫向發展品牌業務，透過授權代理或收購形式繼續引入新品牌合作，以豐富品牌庫，並透過新加盟的品牌提高本集團及自有品牌的形象。

海外業務方面，於東南亞市場，除了現有分銷商外，我們將進一步探索當地具經驗及具規模的分銷商合作。我們並計劃擴大現有的海外藍圖，進入更多東南亞的國家。

另外，產能方面，為應付因國內外業務擴展所帶來的訂單增長，本集團現正考慮於內陸增設新廠房，以滿足未來十年的發展需要。新廠房將選址於毗鄰省份，該處勞動力供應充足及勞工成本較低。選址決定必須有助本集團減低生產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新廠房將於六年內分三期施工，預期第一期將於三年內落成。除了生產設施的擴充外，本集團亦會於泉州廠房附近興建多功能新總部大樓以應付不斷擴展的業務，並可能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工程。新總部大樓將取替現設於廠房旁邊的總部大樓，亦包括物流基地，將作為全國市場服務和管控的總樞紐。

長遠而言，當我們成功轉型為多品牌營運商後，下一個目標必定是逐步再轉型為自營零售商，延展產業鏈之最下游，進一步擴闊集團之利潤空間。

隨著中國城鎮化的發展步伐不斷加快，國民的收入持續提升，城市群將成為帶動經濟發展的龍頭力量，在這大前提下，內銷行業必然受惠，預期中國經濟的增長勢頭亦將持續。本集團正處於企業的成長期階段，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和潛力。在利好的政策配合下，本集團定必抓緊良機，透過一系列積極的國內外策略，期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理想的佳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歐美市況依然疲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面臨重重挑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毛利及純利方面均大幅下降。收益為約人民幣624,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1,500,000元)，較去年下降53.8%。毛利率下降4.5個百分點至30.0%(二零一二年：34.5%)。另外，自有品牌產品的表現亦受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來自兩個自有品牌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15,400,000元，減少57.7%，並佔本集團總收益50.5%。授權品牌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3,900,000元的收益貢獻。年內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9,700,000元)，因而年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3,900,000元)。

業務回顧

自有品牌業務

中國經濟增加放緩，導致中國零售市場營商環境艱困。針對中高端拖、涼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年內收益為約人民幣224,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6,900,000元)，較去年減少57.4%。另一方面，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寶峰品牌亦同樣於年內錄得銷量減少，收益為約人民幣90,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18,600,000元減少58.4%。

授權品牌業務

本年度授權品牌業務的表現不如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的秋冬季及十月的春夏季產品訂貨會上，授權品牌產品銷售未如理想。另外，在北京開設的NBA概念店「NBA Home」及NBA授權產品年內銷量不彰。

海外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海外市場表現令人失望。先前在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的主要海外市場銷量全線下降。由於經銷商關閉若干虧損門店，進一步削弱銷售表現。

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年內，本集團OEM業務的銷量下降。OEM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29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4,400,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49.6%。OEM業務縮水，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疲軟且發展前景不明。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
收益(寶人產品)	224,470	526,858	(57.4%)
收益(寶峰產品)	90,888	218,596	(58.4%)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13,928	21,658	(35.7%)
收益(OEM業務)	294,836	584,432	(49.6%)
收益(總計)	<u>624,122</u>	<u>1,351,544</u>	<u>(53.8%)</u>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53.8%至約人民幣624,100,000元。來自寶人牌產品的收益與去年相比減少57.4%至約人民幣224,500,000元，而寶峰牌產品的收益則減少58.4%至約人民幣90,900,000元。來自OEM業務的業務縮水，收益與去年相比減少49.6%。年內，授權品牌業務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3,900,000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58.1%至約人民幣48,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6,4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7.8%(二零一二年：8.6%)。相關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符合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16.2%至約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2,8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9.8%(二零一二年：5.4%)。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薪資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為約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7,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173,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35,600,000元淨增加13.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99%)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4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以固定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共1,017,020,833股，本公司股本約人民幣67,466,000元。年內，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92港元至0.93港元之價格購回3,3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3,0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7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13,720,833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約人民幣67,258,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00元)為應付票據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5,5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為其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為其銀行借款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本年度內，考慮到人民幣升值，本集團訂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以控制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2.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000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82,0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7,201,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77,609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8,107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3,328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178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28,906</u>

前景

年內面對中國國內經濟及環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中國大陸消費意慾持續疲弱及人民幣前所未有的升值壓力，管理層認為市場前景仍不明朗，二零一四將充滿挑戰，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的表現維持審慎的態度。

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品牌印象，採用跨國新潮設計團隊，設計寶人最新產品，如此同時，為優化視覺效果，新一代貨架將配備於銷售寶人產品，期望能提升產品吸引力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能讓集團在艱難的市況下提升競爭力。

另一方面，互聯網的急速發展，網上銷售平台日趨成熟，網上購物愈來愈受消費者歡迎。鑑於網上銷售增長強勁，我們希望能開拓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開設網上銷賣店，也為我們提供一個互動、簡單、方便的平台，讓我們在互聯網上宣傳我們的產品。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在尋求其他來源供應投資項目，以便控制成本及確保穩定供應，亦有助分散其業務基礎，此舉可有效減低經營風險，最大化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難並充滿挑戰的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人的購買習慣已轉向奢侈商品及全國性品牌以及網上購物、海外經濟下滑及中國通脹率高企，均對本集團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毛利及淨利潤均大幅下降，當中收益較去年下跌68.5%至約人民幣19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24,100,000元）。

由於高通脹環境令中國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0.0%下降至約9.7%。

於年內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損失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7,1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淨利潤約人民幣67,900,000元）。

業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
收益(寶人產品)	51,488	224,470	(77.1%)
收益(寶峰產品)	847	90,888	(99.1%)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779	13,928	(94.4%)
收益(OEM業務)	143,659	294,836	(51.3%)
收益(總額)	<u>196,773</u>	<u>624,122</u>	<u>(68.5%)</u>

自有品牌業務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當地顧客購物習慣改變，導致中國零售市場營商環境艱困。除中國數家大型鞋履製造商外，目前正是本集團及鞋履製造業之艱難時期。針對中高端拖、涼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年內收益為約人民幣5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4,500,000元)，較去年減少77.1%。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大眾市場顧客轉向網上購買，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寶峰品牌銷售額亦同樣於年內錄得大幅減少。二零一四年寶峰品牌收益約人民幣8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0,900,000元減少99.1%。

授權品牌業務

受中國嚴重的盜版問題影響，本集團授權品牌業務的表現不如預期。本年度授權品牌「海綿寶寶」及「NBA」的鞋履銷售僅帶來收益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900,000元)。授權品牌業務表現未能達到預期，且與投入成本不成正比。本集團預期中國盜版問題於可見的將來不能解決，並計劃在授權屆滿時不續期。

OEM業務

年內，本集團OEM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下降人民幣151,100,000元或51.3%至約人民幣14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4,800,000元)。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為鞋履生產的主要成本。由於過去幾年中國通脹率高企及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亦因而大幅增加。因此，中國鞋履的競爭力與印度等新興國家比較時有所下降，令年內OEM業務表現不佳。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71.7%至約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7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7.0%(二零一三年：7.8%)。下降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41.7%至約人民幣3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1,6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8.3%(二零一三年：9.9%)。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取一系列節省成本計劃，一般及行政開支亦相對減少約人民幣25,7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為約人民幣7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148,900,000元，與去年末(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73,500,000元)相比維持在穩定水平。近年來中國實施一系列經濟緊縮措施(包括調整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放緩過熱的經濟。為維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及於未來取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儘管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仍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99%)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2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2,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以固定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共1,013,720,833股，本公司股本約人民幣67,258,000元。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500,000元)作出抵押。此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500,000元)及約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敞口。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0.3%(二零一三年：22.5%)。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97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約1,000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1,4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007,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7,200,000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鑒於中國鞋履行業當前市況，本公司認為，按照原定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為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能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原定用途改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此舉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86,128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10,238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4,090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351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40,491</u>

未來前景

鑒於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中國通脹率高企，我們預計不利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表現。

為應對行業下滑和客戶購買習慣改為網上購物這種改變，本集團已調整其分銷管道至全國零售連鎖商，而非單一地區分銷商，從而增加本集團產品之滲透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致力於拓展產品銷售及分銷之O2O的業務模式。

除了銷售模式以外，本集團將在用於生產鞋的新材料研究和開發方面加大投入，在材料的耐磨性、輕便性、透氣性、抗菌性等性能的提高進行大量研究工作，同時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本集團將有針對性地開發出幾類新型材料，將會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另外，本集團將在新技术的研究和應用方面進行更深層次的開發，具有高科技含量的鞋用殺菌除臭晶片研發，可大量用於運動鞋及專用鞋，有效殺滅鞋子內部真菌，防止腳氣和香港腳等疾病的發生，起到很好保健和治療作用。本集團將通過整合和購買專有技術大力發展穿戴式業務，把鞋子作為穿戴式裝備的載體，開發用於鞋子的多種穿戴式晶片，如：運動類和健康類等，推出全新系列的多功能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藍石」)(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訂立意向書，據此，藍石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石墨烯鞋用殺菌及傳感器晶片之專有技術。收購之條款仍在磋商中。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寶峰時尚」）銷售有所改善，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起改變分銷渠道，與全國零售連鎖商合作，而非單一地區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增加，其中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3.4%至約人民幣10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200,000元）。

由於技術改良使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106%至28.7%（二零一四年：13.9%）。

於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000,000元）。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收益(寶人牌產品)	17,051	3,832	345.0
收益(寶峰牌產品)	—	3	(100.0)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	14	(100.0)
收益(OEM業務)	88,703	89,379	(0.8)
收益(總額)	105,754	93,228	13.4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成功改變營銷策略，本集團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3.4%至約人民幣105,754,000元。來自寶人牌產品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45.0%至約人民幣17,051,000元。OEM業務的表現維持穩定，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在相近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32.8%至約人民幣7,0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546,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7%(二零一四年：11.3%)。下降是由於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高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授權品牌業務於本期間暫停經營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5.3%至約人民幣12,9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46,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2.3%(二零一四年：21.5%)。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採取一系列成本節省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68,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9,000,000元淨增長1.65%。近年來中國實施一系列經濟緊縮措施(包括調整銀行存款儲備率)，以放緩過熱的經濟。為維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及於未來取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儘管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仍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99%)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以固定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共1,013,720,833股，本公司股本約人民幣67,258,000元。期內，本公司向已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轉換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53,858,775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67,579,608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約人民幣70,555,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8,2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6,000元)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17.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84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0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5,09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14,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5。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5,200,000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鞋履行業當前市況，本公司認為，按照原定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再符合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為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能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原定用途改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此舉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87,125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11,116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4,090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409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42,424</u>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調整其分銷渠道至全國零售連鎖商，而非單一地區分銷商，從而增加本集團產品之滲透率。此舉令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有所反彈。

除了分銷渠道轉變以外，由於技術改良，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下降，毛利率大幅改善。於本期間，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106%，由二零一四年之13.9%提高至二零一五年之28.7%。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在用於生產較高質量及更好功能的鞋的新材料研究和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在質量以及材料的彈性、重量、耐磨性、輕便性、透氣性、抗菌性等性能的提高進行大量技術研發工作。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審慎物色機會收購新技術，如具有高科技含量的鞋用殺菌除臭晶片及傳感器芯片。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詳述，本公司(i)與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就收購石墨烯鞋用殺菌及傳感器芯片之專有技術訂立意向書；及(ii)與Belleds Technologies LLC就開發可穿戴式設備方面超低功耗的數據採集及傳輸技術的技術合作訂立意向書。上述收購及合作的條款仍在磋商中。

鑒於本期間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已循正確方向使其業務多元化，從而降低經營風險，並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憑藉技術開發及未來推出的新產品，本集團預期生產效率及競爭力將持續提高。

3.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人民幣131,478,000元,其中全部為銀行借款。該款項為有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人民幣20,000,000元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若干資產已為擔保借款而抵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85
預付租金	34,512
	<u>60,800</u>

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有關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128,171
	<u>128,171</u>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廣告及諮詢服務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u>252</u>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合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時間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85
於第二至第五年	717
	1,102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之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解除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賬目乃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適當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經營所需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如本通函附錄二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發生)所載，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均將增加人民幣1,241,000,000元，至分別約人民幣2,60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86,000,000元。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將由約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91,000,000元。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關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先進技術。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擁有更好的性能，使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如相對於傳統EVA發泡材料成本更低，更輕量，且具有更高抗撕裂性能。本集團計劃將該材料應用於其拖鞋產品上，能節省生產成本，並以更好的性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體驗。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報告，在運動鞋及休閒鞋的市場上，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預期會以其優異的輕量特性和更低成本替代傳統EVA發泡材料。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核心技術的掌握使本集團可將先進的石墨烯技術應用於量產，並能奠定本集團在鞋類市場的重要地位。

此外，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亦可應用於運動和保健行業。相信本集團將為材料產業帶來以更低成本及更高性能的新一代材料取代傳統材料的革命。

預期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功能將為鞋類市場消費者帶來更健康及新鮮的體驗。本集團亦將致力推廣將石墨烯的除臭殺菌功能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應用於鞋類、服裝、運動用品及保健領域，並實現其產業化應用。本公司相信，該技術將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及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在現有之鞋類、箱包及運動用品產品大規模應用石墨烯技術，從而使本集團從傳統產業提升到高科技產業領域，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石墨烯技術在鞋類及運動用品行業的應用將使本集團成為全球實現石墨烯技術產業化應用的公司之一。以石墨烯技術製成的產品很可能替代傳統產品，並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聲譽，從而可能改變消費者的購買行為，有助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及利潤。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為標的技術(涉及有關應用石墨烯的若干技術知識，包括有關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十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及獨家配方，收購標的技術的影響已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納入考慮。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乃假設收購標的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標的技術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收購標的技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而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標的技術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842			90,842
預付租金	33,908			33,908
無形資產	–	1,600,327	2	1,602,793
		2,466	3	
	<u>124,750</u>			<u>1,727,5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66			18,5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291			22,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23	(1,005)	3	22,418
已抵押存款	8,224			8,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7,765	(359,115)	2(a)	807,189
		(1,461)	3	
	<u>1,240,269</u>			<u>878,6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0,056			40,05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09			33,909
計息銀行借貸	123,855			123,855
認股權證	40,481			40,481
應付所得稅	3,418			3,418
	<u>241,719</u>			<u>241,719</u>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續)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流動資產淨值	998,550			636,9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3,300			2,364,5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3,071
可換股債券	–	126,590	2(a)	126,590
應付或然代價	–	1,114,622	2(b)	1,114,622
	3,071			1,244,283
資產淨值	1,120,229			1,120,229
權益				
股本	70,555			70,555
儲備	1,049,674			1,049,674
總權益	1,120,229			1,120,229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附註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收入	196,773			196,773
銷售成本	(177,720)			(177,720)
毛利	19,053			19,0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050			13,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12)			(13,8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936)			(35,936)
無形資產攤銷	-	(160,279)	5	(160,279)
融資成本	(8,549)			(8,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 平值損失	(4,019)			(4,019)
除稅前虧損	(30,213)			(190,492)
所得稅開支	(939)			(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 面開支總額	(31,152)			(191,431)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附註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0,213)	(160,279)	5	(190,49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528)			(4,528)
利息開支	8,549			8,549
折舊	10,339			10,339
預付租金攤銷	845			845
無形資產攤銷	–	160,279	5	160,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8			69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9)			(19)
存貨撇減	411			4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損失	4,019			4,0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899)			(9,899)
存貨減少	1,039			1,03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20,769			20,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5,733			25,7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3,181			13,18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18,701			18,701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營所得現金	69,524			69,524
已收利息	4,528			4,528
已付中國稅項	(3,445)			(3,4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607			70,6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58)			(3,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17			717
購置無形資產	-	(359,115)	2(a)	(361,581)
已抵押存款增加	(150)	(2,466)	3	(1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91)			(364,9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可換股票據	(29,724)			(29,724)
新增銀行貸款	179,553			179,553
償還銀行貸款	(199,669)			(199,669)
償還董事款項	(33,440)			(33,440)
已付利息	(8,549)			(8,5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829)			(91,829)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附註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613)			(386,1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3,494</u>			<u>1,173,49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48,881</u></u>			<u><u>787,300</u></u>

附註：

-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的匯率設定為人民幣1.0元兌1.22港元。該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反之亦然。
-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標的技術之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最多人民幣1,648,524,590元以現金結算；及
 - 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84,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475,41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結算。

上述代價包括初步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初步代價」)及最高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或然代價(「或然代價」)，當中包括：

(a) 初步代價(須於完成日期結算)

- (i) 現金人民幣359,114,754元；及
- (ii) 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885,246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後到期，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兌換。初步兌換價已設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可予調整)。此外，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

附註：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在初步確認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為直接債務部分、嵌入式兌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艾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將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艾升已審閱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以及業務假設。

初步代價中包含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方法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波幅、股份現貨價及兌換價。

根據艾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54,440,000港元(約人民幣126,590,000元)。

(b) 或然代價

- (i) 最多約人民幣1,289,409,836元以現金結算；及
- (ii) 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590,164元)的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該等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後到期，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兌換。初步兌換價已設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可予調整)。此外，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或然代價將僅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i) 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分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完成登記；賣方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提供的培訓已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完成。(「第二期條件」)
- (ii) 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SPV累計營業額已達人民幣40,000,000元，且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量已達20,000立方米。(「第三期條件」)
- (iii) 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賣方有權分佔SPV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的中期財務期間及此後每個中期財務期間(直至完成日期起第六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BITDA的35%，惟最高分成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第四期條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規定，所收購的資產初步須按就收購資產所提供的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所轉讓代價包括因考慮於該日或(如已知)計量期間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後作出的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艾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將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根據艾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二期條件		
－現金	389,410	347,967
－或然可換股債券	60,590	84,358
第三期條件－現金	270,000	246,590
第四期條件－現金	630,000	435,707
	<u>1,350,000</u>	<u>1,114,622</u>

簡而言之，將予確認的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初步代價－現金	359,115
初步代價－可換股債券	126,590
或然代價	<u>1,114,622</u>
	<u>1,600,327</u>

由於總代價的大部分為可換股債券或或然可換股債券形式，可換股債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對本公司股價變動極為敏感，將於完成日期確認的代價可能與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假設公平值存在重大差別。

- 3 本公司將支付的直接因收購標的技術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成本，為人民幣2,466,000元，其中人民幣1,005,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

- 4 董事已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評估本集團收購標的技術是否存在任何相關減值。本公司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並為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參考艾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編製的標的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進行的評估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跡象表明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需要作出任何減值。
- 5 調整反映標的技術的估計攤銷費用(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計算)。就計算攤銷費用而言，假設標的技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與附註2及3釐定的金額相同。攤銷調整預期對本集團具有持續影響。
- 6 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述調整對本集團並無經常性影響。

以下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自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收購與應用石墨烯的若干技術知識相關的技術(包括有關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十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及獨家配方(「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供股章程發出核證委聘報告」展開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在此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選取以供說明之事件或交易已於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足合適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瞭解、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5樓504室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浩源
執業證書號碼：P01316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就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樓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關於：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有關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發泡材料)的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估值

按照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已進行估值，以釐定有關發泡材料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的技術知識及應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的獨家配方(「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本報告概述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貴公司背景、估值及意見基準、估值方式及方法、達致結論及價值意見時採用的主要假設、風險因素及限制條件。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為一家提供全面的估值及顧問服務的獨立公司。本報告乃獨立編製。艾升及本報告的任何作者概無持有 貴公司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的費用基於艾升的正常專業費率，而開支(如產生)按成本補償。支付費用及補償並非以本報告得出的結論為條件。

此 致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袁紹槐
董事
CFA, FRM

吳龍昌
主管
MSc, CMA (Aust.)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技術專利列於第15條)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專為 貴公司管理層而編製。艾升知悉，本估值報告可能列入 貴公司通函以作公開披露。

2. 工作範圍

在進行本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協調，以獲取吾等估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收集有關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和 貴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許可、財務報表及預測等；
- 與 貴公司管理層以及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擁有者討論；
- 對 貴集團辦公及生產場所以及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賣方的辦公及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
- 訪問 貴公司管理層以及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賣方；
- 對相關行業進行研究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調查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資料，並考慮吾等價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 分析相同或類似行業上市公司之財務資料；
- 設計一項適合的估值模型，以分析相關市場以及得出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估計價值；及
- 編撰一份估值報告，概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價值結論。

3. 背景

3.1 全球經濟概覽

最近的全球經濟波動(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不穩定),極大地加劇了全球經濟下行的風險。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二零一五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維持適度增長,主要地區及國家的前景各有不同。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為3.5%,符合IMF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作出的預測,該預測已較二零一四年預測的3.8%有所下調。與二零一四年相比,發達經濟體的前景有所改善,而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增長預期將降低,乃由於主要新興市場國家及石油出口國面臨不同的經濟問題所致。

從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角度來看,與發達經濟體相對的週期性勢頭反映兩種增長力量的相反影響。一方面,出口增長受發達經濟體增長及貨幣貶值推動。財政政策預期將大致中立。另一方面,投資活動的弱勢持續,外部資金及國內財務狀況仍然緊張。然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繼續貢獻全球經濟增長超過三分之二,其增長預期由二零一三年的4.7%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4.9%及二零一五年的5.3%。

3.2 中國經濟概覽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價格水平下降,政府試驗支持經濟擴張的新工具。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政府已實施積極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促進整體需求及改革中國不平衡的經濟結構,從而防止經濟下行。

隨著中國潛在增長放緩，勞動力人口縮減導致資本新增範圍下降，生產力收益空間減少。二零一五年中國潛在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預期為7.3%，較二零一四年的7.5%有所下降，並將繼續下降，直至本十年末的6.5%。平穩放緩取決於政府積極的改革措施能否成功及能否控制金融風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GDP按年增長7.0%，低於吾等的預期。工業產能利用率回落至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時的低點。GDP平減物價指數呈負數，以及出廠價下降，亦表明經濟增長嚴重乏力。大部分未使用產能處於高污染及低效率的重工業，通過提高利用率而促進增長的空間受到限制。

中國重新平衡經濟與消費的長期戰略繼續獲得小幅收益。短期而言，收入增長放緩及房價下跌造成的財富減少，意味著消費者增加需求的準備不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城市居民收入按年增長6.7%，較二零零七年的頂點17.2%大幅下跌。¹

3.3 中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行業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又名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PEVA)，為乙烯與醋酸乙烯的共聚物。醋酸乙烯的重量百分比一般介乎10%至40%，餘下為乙烯。它是一種在柔和度和彈性方面接近彈性材料，但又能如其他熱塑樹脂一樣加工的聚合物。該材料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和光澤、低溫韌性、抗壓抗裂、熱熔解粘合劑防水屬性及其防紫外線輻射性。EVA廣泛用於下列下游產品，包括發泡材料、應用於太陽能及農業的薄膜、電線及電纜、熱熔解粘合劑及塗裝產品等。

目前中國僅有六家EVA生產商，包括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東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華美聚合物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國石油大慶石化公司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該等生產商中，北京東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北京華美聚合物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生產EVA；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為低密度聚乙烯(LDPE)的轉換加工公司，具有實際EVA產量；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大慶石化公司亦為LDPE的轉換加工公司，但並無實際EVA產量。

¹ Orlik, Tom and Chen, Fielding，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刺激措施加速，穩定實體經濟增長前景」(Bloomberg Intelligence)

於二零一四年，六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國內年產能為760,000噸。然而，由於受制於生產技術，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產量350,200噸僅佔總產能的46.1%。七家新EVA生產商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入市場。隨著更多公司進入市場，二零一六年的EVA產能將增加1,300,000噸至每年2,100,000噸。新生產商及未來數年的生產技術改善，表明中國EVA生產行業處於擴張階段，預計於不久將來中國EVA產量將大幅增加。²

公司(現有)	產能	公司(新加入)	產能
北京東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	江蘇盛虹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中國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200	寧波台塑化工有限公司	75
北京華美聚合物有限公司 (與拜耳股份公司合作)	60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200
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 責任公司(與巴斯夫歐洲 公司合作)	200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	100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60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300
中國石油大慶石化公司	200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00
		湛江中科煉化公司	200
總計： (單位：千噸)	760	總計：	1,325

表1： 中國EVA生產行業市場參與者

資料來源： 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二零一五年

² 接家振，二零一五年，「我國EVA生產現狀及發展前景」，《化工管理》(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

接先生是「我國EVA生產現狀及發展前景」的作者，其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主修化工技術。

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立。該協會為一家全國性社會團體，由化工公司、機構及化工行業專業人員組成。該協會有逾200名來自化工行業的成員，覆蓋化工生產、研究、分銷等所有領域。該協會的主管部門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協會的總部位於北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EVA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由二零一一年的314,300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66,700噸。³

但二零一三年除外，當年產量由371,200噸減少至306,000噸。減少主要來自兩個原因：首先，國內主要EVA生產商(包括北京東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北京華美聚合物有限公司)關閉產能達近半年時間；其次，大部分下游產業仍在消耗二零一二年進口的存貨。鑒於中國EVA生產行業仍然處於擴張階段，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未來五年期間，預計國內EVA產能將大幅增加。寧波台塑公司計劃設立產能為75,000噸的生產設施。江蘇盛虹化纖有限公司及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準備建立350,000噸及300,000噸的產能。因此，隨著新EVA產能逐步擴張，產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相對平穩快速增長。同時，中國EVA市場可能降低對進口EVA的依賴程度。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EVA總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由766,200噸增加至982,800噸。⁵作為主要的傳統下游產業，EVA發泡材料仍然佔總消耗量逾51.0%。⁶到二零一九年，EVA總消耗量預期達1,432,600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這主要是由於傳統下游領域(如EVA發泡材料)及新興領域(如EVA薄膜及其他)進一步發展帶來需求增加。⁷

³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獨立市場研究：中國EVA市場研究」

⁴ 接家振，二零一五年，「我國EVA生產現狀及發展前景」，《化工管理》(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

⁵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獨立市場研究：中國EVA市場研究」

⁶ 接家振，二零一五年，「我國EVA生產現狀及發展前景」，《化工管理》(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

⁷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獨立市場研究：中國EVA市場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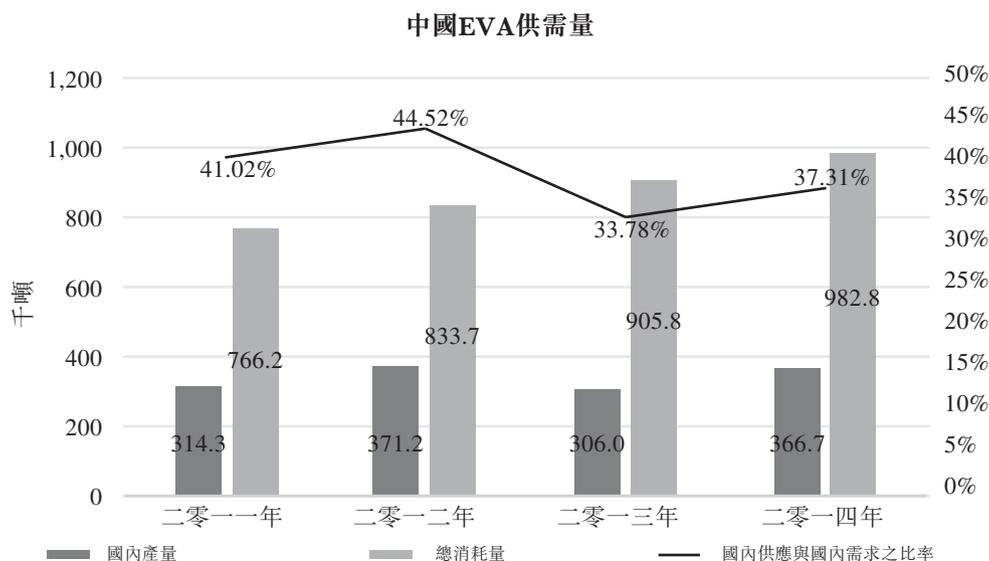


圖1：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EVA供需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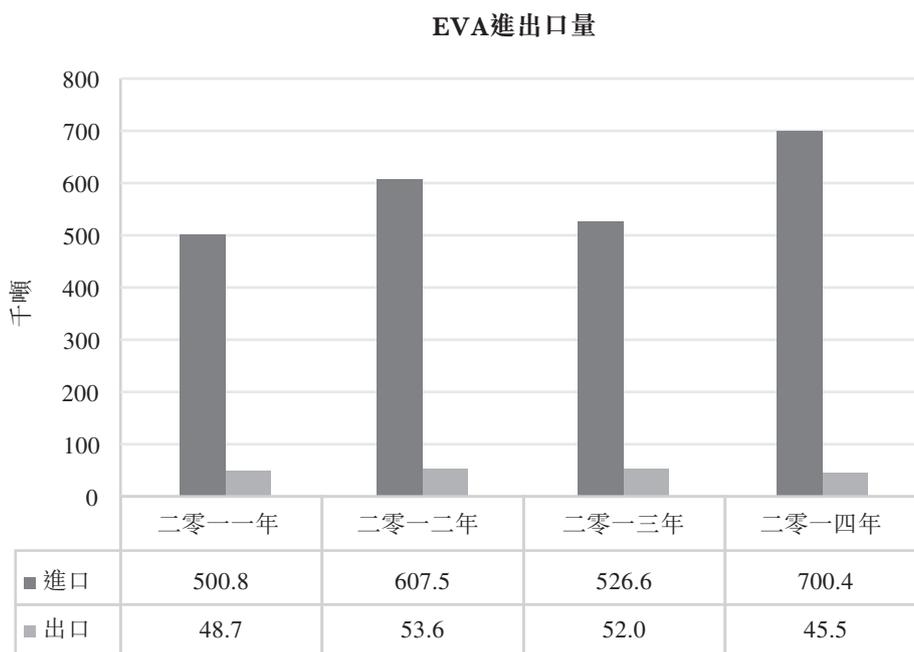


圖2：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EVA進出口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

如圖1及圖2所示，中國EVA市場嚴重依賴進口材料。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EVA總進口量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尤其是，在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下，歐洲國家及美國的EVA需求大幅下跌。因此，大量EVA以低價進口至中國，尤其是在二零一二年。大量進口EVA材料的累積間接導致二零一三年EVA進口量大幅下跌及臨時關停國內部分EVA產能。然而，二零一四年EVA進口恢復上升勢頭。由於從韓國進口的EVA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25.6%，二零一四年進口EVA達700,400噸。⁸隨著韓國公司的新EVA產能逐步投入運營，二零一四年韓國成為中國最大的EVA進口國。隨著中國國內EVA產能擴張，對進口EVA的依賴預計將在不久將來減少。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EVA出口量由48,700噸減少至45,5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2%。隨著國內新EVA產能的建立，未來EVA出口量可能增加。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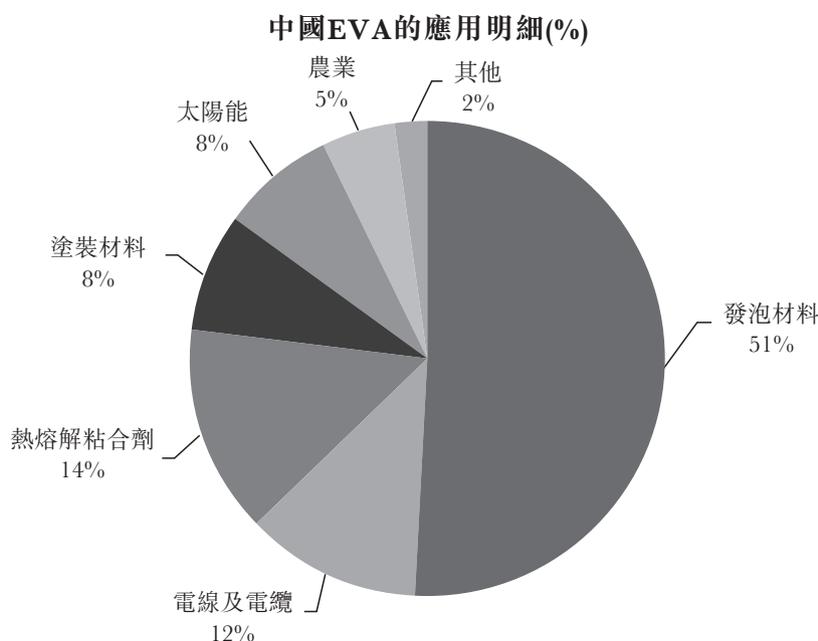


圖3： 中國EVA的應用明細(百分比)

資料來源： 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二零一五年

⁸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獨立市場研究：中國EVA市場研究」

⁹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獨立市場研究：中國EVA市場研究」

目前EVA原材料一般用於發泡材料、熱熔解粘合劑、電線及電纜、塗裝材料及太陽能。如圖3所示，EVA原材料主要用於發泡材料(如鞋子及箱包生產的原材料)。與國產EVA相比，進口EVA在高品質及穩定性能方面佔據優勢。目前大型EVA發泡材料生產商普遍購買進口EVA作為原材料。¹⁰

中國EVA及EVA發泡材料市場的未來前景：

1. 政府政策帶動國內需求增加

中國政府預計將繼續有力推動中國經濟的結構調整，改善經濟發展的質量及效率。隨著最終消費佔GDP的比例上升，中國經濟可能由投資驅動模式轉變為消費驅動模式。在有效的經濟刺激政策(包括四萬億經濟刺激計劃及十大產業振興規劃)的積極影響下，EVA及EVA發泡材料的國內需求預期將增加。

2. 政策促進EVA發泡材料質量改進

由於進口EVA原材料具有優異的質量及性能，中國國內EVA消耗目前嚴重依賴進口EVA原材料。這主要是由於中國並無任何針對EVA發泡材料質量的具體法規。然而多年來，EVA發泡材料開始受到上下游政策及法規的影響。有關EVA質量的規定令EVA發泡材料的質量有所提高。下游產業(如鞋類、箱包行業)對不同產品的質量要求為EVA發泡材料帶來挑戰，尤其是日益嚴格的出口標準。因此，儘管EVA發泡材料行業本身毋須遵守明確的法規及認證要求，但下游生產商及上游供應商需達到不同標準的需求大幅增加，將對EVA發泡材料及EVA原材料的質量帶來正面影響，最終將導致國內EVA產品的聲譽提高及競爭力加強。

¹⁰ 接家振，二零一五年，「我國EVA生產現狀及發展前景」，《化工管理》(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

3. 專注於技術開發

未來，為了提高EVA發泡材料在不同下游市場的性能，EVA發泡材料生產商將花費大量時間及資金進行研究，開發更多類型的高性能發泡材料，將EVA與其他高科技材料混合。

同時，EVA發泡材料生產商預期會推出不同級別的定製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EVA發泡材料的各種功能及不同類別，該等EVA發泡材料生產商能夠把更多消費者視為對象，尤其在鞋類及箱包行業。¹¹

4. 專注於節省成本

隨著未來幾年中國EVA產能的進一步擴張，中國EVA的自給率預計有所提高。對大部分EVA發泡材料生產商而言，更多購買EVA原材料的選擇有助其控制採購成本。

同時，循環再用經過再加工的EVA發泡材料有利於控制成本，這是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主要方法之一。此外，隨著生產技術的發展(包括EVA發泡材料的新材料組合與新機器的升級或設計)，EVA發泡材料生產商能夠節省成本。基本上，一旦EVA發泡材料生產商能夠因成本節省而提供低價而優質產品，估計該生產商將能夠從其競爭對手奪取更多市場份額。¹²

¹¹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獨立市場研究：中國EVA市場研究」

¹²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獨立市場研究：中國EVA市場研究」

3.4 EVA發泡材料在不同行業的應用

EVA發泡材料由壓縮模塑或注入發泡模塑製成，在生產過程中，EVA用作原材料，然後應用LDPE或其他加強劑。

EVA發泡材料的優點包括：

- 良好的柔軟度及彈性
- 良好的耐老化性
- 穩定的化學屬性
- 易於染色及加工
- 良好的透明度及表面光澤度
- 易於與加強劑混合
- 良好的減震性
- 良好的防腐蝕性

由於具備上述優點，EVA發泡材料可應用於多種產品或材料，並用作多個行業的生產原材料，包括以下應用：

- 鞋類應用：主要用於帆布鞋、登山鞋、運動鞋、拖鞋、涼鞋及部分靴子和皮鞋的鞋底及鞋內底。
- 箱包應用：主要用於箱包墊料。
- 玩具應用：主要用於遊戲墊、搖籃墊及拼圖。
- 運動用品應用：主要用於運動墊、瑜伽墊、護肘及護膝、球類及運動用品配件。
- 建築材料應用：主要用於地毯夾層、擋板及隔熱材料。
- 其他：用於電子行業及汽車內飾的緩衝包裝。

EVA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以下應用：鞋履及拖鞋、箱包、玩具、運動用品、建築及其他。在上述主要應用中，鞋類及拖鞋以及箱包合共佔EVA發泡材料總消耗量近70.0%。

EVA發泡材料的應用 釋義

鞋履及拖鞋生產商 按照製鞋用的主要材料，鞋履可分為皮鞋、橡膠鞋及塑料鞋等。同時，按消費者特性去區分，鞋履可分為運動鞋、男士及女士鞋以及兒童鞋。

1. 運動鞋指專門為戶外或室內體育活動設計及製造的鞋子，可分為籃球鞋、足球鞋、跑鞋及登山鞋等。主要品牌包括Nike、adidas、安踏、李寧等。
2. 男士及女士鞋在本處指與男裝及女裝搭配穿著的鞋履，但不包括上述運動鞋，主要品牌包括百麗、達芙妮、奧康、富貴鳥等。
3. 兒童鞋在本處指適合15歲以下(不包括15歲)兒童的鞋子。

拖鞋的定義為部分覆蓋的鞋子，一般以帶子或皮帶連接至鞋底，通常以橡膠(熱塑橡膠)、塑料(聚氯乙稀)、EVA或混合上述材料而製成。

EVA發泡材料的應用 釋義**箱包生產商**

箱包市場大致可分為三個主要產品分部，即旅行包分部、商務包分部及休閒包分部。

1. 旅行包：

旅行包分部包括旅行產品，如手提箱，並按照構成產品的材料進一步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硬邊包、軟邊包及混合包。

2. 商務包：

商務包主要用於商務用途。商務包的特點包括便於攜帶筆記本電腦及文件，一般形式為滾動式移動辦公、公文包或電腦包。

3. 休閒包：

休閒包主要作日常用途，包括不同類型的背包、女士及男士肩包以及帶滾輪的行李袋。休閒包一般不作為箱包系列的一部分而銷售。其顏色、尺寸、樣式及材料各異。

玩具生產商

EVA發泡材料一般可用於遊戲墊、搖籃墊及拼圖以及玩具部件等。

如今父母更注重兒童玩具及其他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在此情況下，隨著生產技術發展（包括新材料組合與升級的EVA發泡材料），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在玩具行業的應用可能更加普及。

EVA發泡材料的應用 釋義**運動用品生產商**

運動用品(如運動墊、瑜伽墊、護肘及護膝、球類、運動用品配件)為EVA發泡材料的另一應用。

由於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人們逐漸明白到運動的重要性，這可能促進運動用品的需求。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在彈性、耐磨、記憶功能及抑菌效果等方面具有更好的性能，可能進一步滲透至市場。

按應用劃分的中國市場明細 (二零一四年)
總消耗：10,500,000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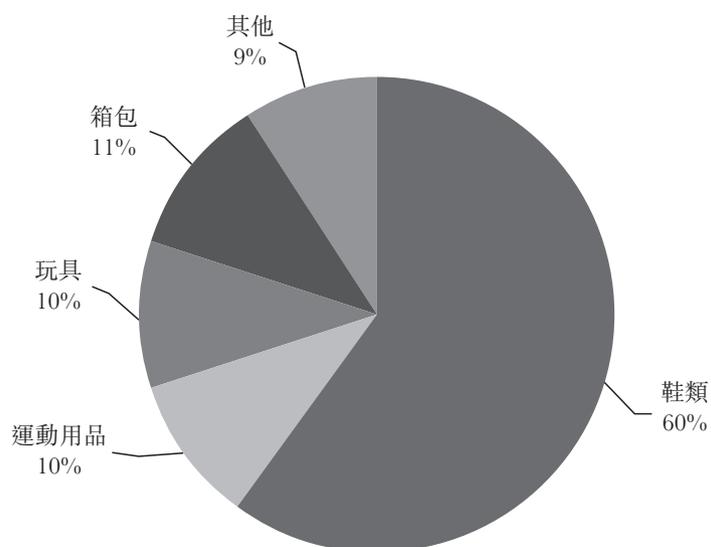


圖4：按應用劃分的市場明細(中國)，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

按應用劃分的中國市場明細 (二零一九年 (估計))
總消耗：13,300,000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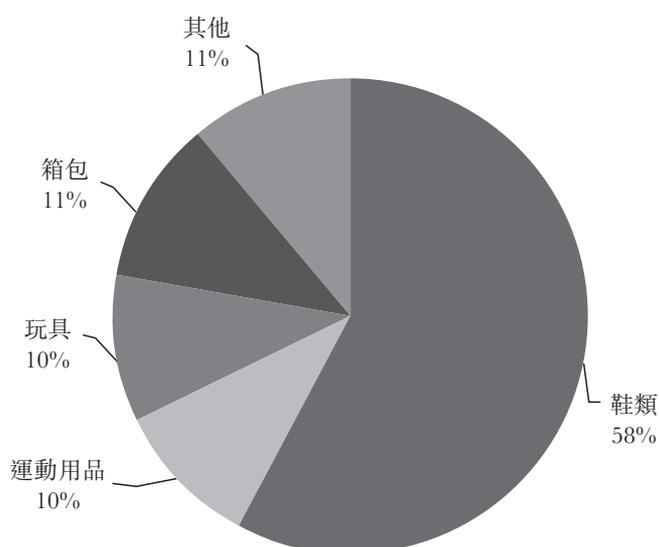


圖5：按應用劃分的市場明細(中國)，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

作為最大的鞋履出口國，中國擁有強大的生產基地。此外，作為人口最多的國家，國內鞋類市場的需求激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鞋類行業佔EVA發泡材料總消耗約59.5%。估計在二零一九年，該成熟的下游市場約佔58.1%的總份額。

中國是最大的箱包出口國之一。同時，隨著城市化率及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國內箱包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因此，箱包行業消耗了EVA發泡材料總消耗約11.4%。於二零一九年，箱包行業佔的份額很可能維持在11.0%。

玩具行業、運動用品行業及其他(如建築行業)分別佔10.1%、10.1%及8.9%。未來，隨著性能的增強，EVA發泡材料很可能用於更廣泛的應用，包括電子配件及汽車內飾。新興應用的發展被視為EVA發泡材料市場另一主要推動力。¹³

¹³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獨立市場研究：中國EVA市場研究」

鞋履生產行業的EVA替代品

根據QBT 2977-2008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拖鞋和涼鞋¹⁴，拖鞋及涼鞋需要使用EVA作為主要材料。因此，中國70%的拖鞋及涼鞋是以EVA製成。除EVA外，以下部分材料亦用於鞋底中層：

1. 熱塑性聚氨酯(TPU)

TPU屬於具有許多優異屬性(包括彈性、透明度及抗油膩磨損)的一類聚氨酯塑料。TPU是可以熱塑方法加工的第一個主要彈性體。TPU有許多應用，包括汽車儀表面板、腳輪、電動工具、運動用品、醫療設備、驅動帶、鞋類、充氣筏、各種擠壓薄膜、片材和型材應用。TPU亦為常見於移動電子設備(如手機)外殼的材料。

(價格範圍：2,000-5,500美元／噸)

2. 熱塑性彈性體(TPE/TPR)

TPE/TPR有時稱為熱塑性彈性體，是一類共聚物或一種聚合物的物理混合，同時具有熱塑性及彈性屬性。其性能屬性類似橡膠，但作為塑料加工。其特點是防滑性優異、靈活、質地柔軟及減震。一般的TPE產品包括印章、墊子、鞋子、輪子等。鑒於其比EVA重，故應用於皮鞋的鞋底中層，

(價格範圍：1,050-2,300美元／噸)

¹⁴ 由全國塑料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頒佈，該標準適用於使用EVA作為主要材料的拖鞋及涼鞋。其涉及產品分類、要求、檢驗規定等。該標準加強EVA發泡材料生產商的標準，去除了生產假冒產品的部分競爭對手，有利於拖鞋及涼鞋EVA發泡材料的長期發展。

3. 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EMMA)

EMMA並不具有EVA酸臭的味道，反之具有淡淡的香味。EMMA可直接與食物接觸。其衛生及安全性能已得到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及日本厚生省認證。其具有良好的熱穩定性，如與乙烯甲基丙烯酸酯同時在高溫下長期放置，性能遠優於乙烯甲基丙烯酸酯。其亦具有良好的粘合性及低溫熱封能力。

(價格範圍：約2,000美元／噸)

4. 聚氯乙烯(PVC)

PVC是生產第三廣泛的合成塑料聚合物，僅次於聚乙烯及聚丙烯。PVC具有較高的硬度及機械屬性。熱穩定性在工藝中添加熱穩定劑。PVC為具有良好絕緣屬性的聚合物。PVC的較低成本、生物及化學抗性以及易加工性，令其用於多種應用，如污水管、門窗框、電線絕緣體、服裝等。

(價格範圍：800-1,500美元／噸)

上述材料中，TPU的成本高於EVA，其部分特性用於拖鞋及涼鞋的鞋底中層並不優於EVA。另一方面，TPR因其較高的耐磨性及更大重量，廣泛用於皮鞋生產。

3.5 公司背景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領先的拖鞋、人字拖、涼鞋及休閒鞋品牌所有者及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行業調查，貴公司為「二零一一年中國最大的拖鞋出口商」及「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自家品牌時尚拖鞋供應商第一名」。

二零零五年，貴集團獲授權實施建立中國首個國家級拖鞋研究中心的項目。三年後，貴集團獲指派制定拖鞋行業標準(如EVA質量、操作指引)，該標準同年九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世界博覽會上獲得「特許產品質量獎」，成為聯合國指定供應商。近年來，貴集團一直進行擴張，以積極在全球市場獲取市場份額。

在中國，貴集團以兩個品牌經營業務：寶人及寶峰。貴集團一直採取多品牌營銷及專注於高端市場的策略而廣泛建立網絡。隨著寶人及寶峰品牌深入的推廣，中國傳統拖鞋行業正在進行新革命。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技術

貴集團近來提出將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技術用於解決成本控制問題的概念。

石墨烯是碳的二維、原子尺度、六角晶格(每一個原子在當中形成一個頂點)形式的同素異形體。石墨烯可包裹成零維度富勒烯，卷成一維度納米管或堆積成三維石墨。目前石墨烯的類別涵蓋廣泛的碳基材料。石墨烯的主要特點列示如下：

石墨烯的主要特點

1. 強度：機械強度極強
2. 彈性：彈性好
3. 輕量：高比表面積2,630平方米／克
4. 導電性：導電性及導熱性極高
5. 抑菌作用
6. 記憶功能
7. 不滲透性：石墨烯一般不易被水沾濕，亦不可滲透所有的氣體及液體(真空密封)

石墨烯直到最近才用於商業應用。然而，由於石墨烯優異的屬性及其批量生產的可能性，石墨烯擬用於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光子、藥物、輕量／強複合材料、環境、能源等。

由於石墨烯的屬性，與傳統EVA發泡材料相比，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在彈性、重量、發泡倍數、耐磨性、氣味及抑菌效果等方面均有更好的性能。同時，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研究數據，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技術可大幅(約80%)減少在轉換成EVA發泡材料時所需的EVA材料數量。有關性能表明，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可在很多應用中取代現有EVA發泡材料，如鞋類(鞋履及拖鞋)、箱包、玩具、運動用品及建築。

性能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傳統EVA發泡材料
彈性	更有彈性	正常
重量	更輕；密度=0.04克/平方厘米	正常；密度>0.18克/平方厘米
發泡倍數	高	正常
耐磨性	高	正常
氣味	氣味小	正常
抑菌效果	抑菌效果良好	沒有效果
其他	抗菌保護；良好的散熱性等	不適用

表2：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與傳統EVA發泡材料的比較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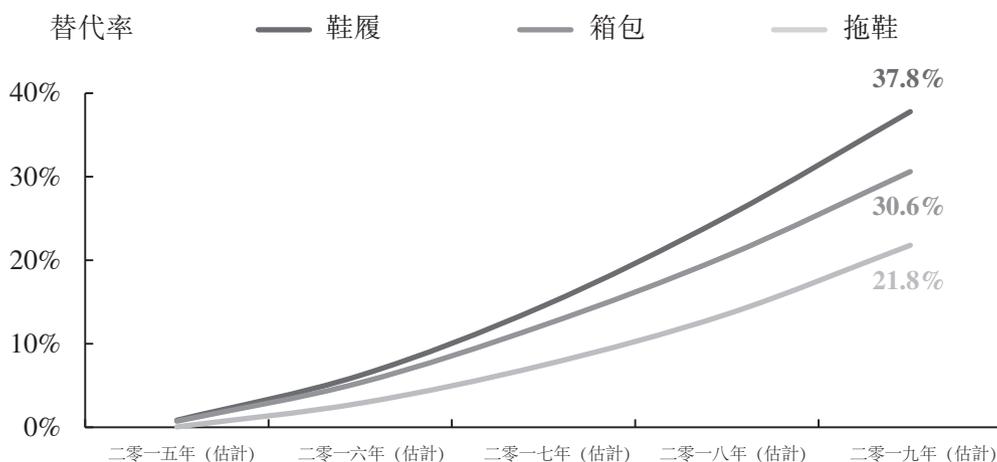


圖6：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替代分析(中國)，二零一五年(估計)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隨著產能擴張、產能利用率提高及生產技術改進，貴集團有能力拓展自身產能及與外部加工商建立合作，以高質量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取代更多傳統EVA發泡材料，到二零一九年可能就鞋業、箱包行業及拖鞋行業分別實現37.8%、30.6%及21.8%的總替代率。¹⁵

進入壁壘

專利

- 專利賦予公司合法權利，以阻止其他公司在一段時間內生產相關產品，並限制其進入市場。透過保證收益作為獎勵，專利亦旨在鼓勵發明及技術改進。
- 目前，石墨烯已應用於不同的應用。具備相關知識的公司或個人已申請專利以保護其自身利益，令新進入者難以進入市場。

獨家配方

- 由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屬性適用於特定應用，因此實質上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市場受石墨烯的生產進展推動，該情況很可能在未來十年仍持續。

¹⁵ 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獨立市場研究：中國EVA市場研究」

-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指與石墨烯複合添加劑及EVA發泡材料結合而成的材料。透明度、導電性及彈性等屬性取決於石墨烯與其他複合材料的投入比例。獨家配方是保密的並由 貴集團保護。這是進入該市場的主要壁壘。
- 資本投入
-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市場為資本密集型，並需要龐大資金以建設廠房、採購設備及成立昂貴的生產設施。其他固定成本(包括研究、產品開發、測試及營銷)加重了新加入者的財務負擔。
- 技術
- 目前可能已開發了十多種方法應用於生產各種尺寸、形狀及質量的石墨烯。然而，生長技術及轉移技術仍存在一定的專門知識。新加入者需要在短時間內取得有關技術，這是至關重要的。對新加入者的另一劣勢是新產品須經過大量測試以符合資格，這涉及極高的成本。
- 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
- 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被視為該市場新加入者的壁壘。與下游生產商有緊密及穩定關係的公司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新加入者很難建立自身的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以與市場領導者競爭。

表3：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進入壁壘分析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目前在鞋履及拖鞋生產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與鞋履及拖鞋行業及箱包行業的下游生產商之間具有良好關係。因此，貴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令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進入其熟悉的行業。鞋履及拖鞋行業替代率預期最高，其次是箱包行業。

目前近一半國內玩具生產商為原設備生產商(OEM)，其客戶一般較為挑剔，對原材料有高要求。因此，作為新材料，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可能需要時間才能獲批准進入供應商名單。

貴集團的強弱危機分析(SWOT)

優勢：

- 貴集團品牌產品業務(拖鞋、人字拖及涼鞋生產)可與OEM業務的豐富經驗實現協同效益，同時維持OEM業務的穩定增長；
- 貴集團是最大的拖鞋生產商之一，具有強勁的生產實力；
- 所有EVA發泡材料可循環再用，具有環保性，貴集團不必擔心環境監管問題；
-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性能優於傳統EVA發泡材料，且能夠節省成本；
- 獨特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有可能提高未來三至五年新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

劣勢：

- 循環再用的EVA材料可能質量較低；
- 由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技術仍然處於起步階段，市場對其的認可程度不高；

機遇：

- EVA發泡材料技術可用於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箱包、玩具及運動用品等），而非僅鞋業；
- 貴集團已與國內外OEM客戶（Kmart、Guess、沃爾瑪等）建立長期關係；
- 銷售及分銷產品的網上網下(O2O)商業模式的發展，令貴集團獲得龐大、成熟的分銷網絡；
- EVA市場處於擴張階段，意味著EVA供應將來會是充足的；
- 隨著經濟發展及國內消費水平提升，本地EVA發泡材料需求將持續增長。

威脅：

-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技術可能被非法複製；
- 如出現技術突破，EVA的部分替代品（包括但不限於TPU、TPR、PVC及EMMA等）可能挑戰EVA的地位；
- 由於技術創新，貴集團創建了一個藍海，目前幾乎未面臨競爭。然而，新參與者可能進入市場（包括美國及中國市場），使藍海變成競爭激烈的紅海。

4. 緒言

本報告乃按照貴公司指示編製，以釐定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本報告概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

貴公司從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賣方」）購買一項有關應用於發泡材料之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的發明專利（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在申請階段）、一項有關應用於發泡材料之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的已批准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及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發泡材料）的獨家配方。

5.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估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6.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標的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估 貴公司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對適當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一切事宜已於估值報告中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意見屬公平、獨立且不存在偏見。

以下因素亦組成吾等意見基準之一大部分：

- 有關市場及標的業務的視為公平合理之假設；
- 反映標的業務營運穩定趨勢之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之考慮及分析；及
- 對標的業務之分析回顧。

吾等已策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取得足夠憑證為吾等就標的資產發表意見。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7. 資料來源

於評估標的資產價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下列由指示方及公眾所提供之重要資料。

- 貴集團業務性質之概覽；
- 與 貴公司管理層以及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賣方管理層之討論；
- 貴公司過往之財務報告；
-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財務預測；
- 有關該行業之出版物及私人研究報告；及
- 彭博數據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可靠之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及依賴吾等就本估值所審閱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亦利用包括政府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在內的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之資料是否合理公平，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為合理可靠。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已存在及可予評估之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吾等之意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而當中不少並非吾等或本估值所涉及任何人士所能控制。

8. 所考慮之估值方式及方法

於進行本估值工作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式及方法：

成本法—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現行市價考慮以再造或更換所評估資產為全新狀況之成本，並計入包括因現時環境、功能、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實質上、功能上或經濟上)而產生之應計折舊之撥備，當中須考慮過去及目前保修政策及重新組裝之記錄。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計入市場氛圍或一項資產未來之盈利能力，作為釐定其現值之函數)，成本法考慮形成資產之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合當前分析，原因是標的資產之市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市場法—根據此方法，一項資產之價值乃從觀察類似資產之市價而得出。此方法使用可比較指標公司之市場數據，以計算標的公司之價值。目前實施市場法有兩種方式。

根據市場法第一種方式，私人及公眾公司之交易數據用於計算價值。根據此方法，買賣各公司之數據庫乃用於與標的公司類似公司之基本交易價格及財務基礎。具有既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然而，此方法並未被採納，原因是無法從從事相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取得足夠的市場交易數據。因此，並無充足之相關可比較交易，以構成吾等估值意見之可靠基準。

根據市場法第二種方式，來自類似行業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的估值倍數乃用於評估標的公司。由於EVA發泡材料生產尚未開始，該方法並不適用。

收入法—根據收入法，資產之價值為擁有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權利之現值。被評估資產之價值乃透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將資產日後預期產生之收入價值貼現為現值。

在此估值工作中，吾等相信，收入法為評估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公平值之適當及合理方法，原因是其透過使用貼現率消除貨幣時間價值之差異，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有關其業務經營之內在及外在不確定因素。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公平值乃透過將市場價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用於貼現公司自由現金流量(FCFF)而計算。

Greenfield (Build-Out) 方法已被採納。Greenfield 方法透過計算一家開始營業的假定初創公司(除將予估值的資產之外並無其他資產)的價值評估資產。由於假定初創公司的唯一資產為所估值的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故被考慮的資產價值必須等於初創公司的價值。經扣除成立一家初創公司所需的所有成立費用後，餘下的直接現金流量為資產所有人取得的經濟利益。

9. 估值

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吾等已審閱財務預測，並已就財務預測之合理性向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作出相關查詢。下表呈列財務預測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字均以 人民幣千元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一月至 六月)
收入	-	460,800	921,600	1,238,630	1,698,693	1,698,693	1,698,693	1,698,693	1,698,693	1,698,693	849,347
銷售成本	-	(143,606)	(321,670)	(459,992)	(668,516)	(682,982)	(698,635)	(715,834)	(734,480)	(754,968)	(388,610)
毛利	-	317,194	599,930	778,638	1,030,177	1,015,711	1,000,058	982,859	964,213	943,725	460,737
減：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400)	(9,216)	(16,589)	(17,341)	(18,686)	(19,488)	(20,354)	(21,289)	(22,299)	(23,391)	(12,2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5)	(10,940)	(11,804)	(12,737)	(13,745)	(14,347)	(14,971)	(15,642)	(16,363)	(17,140)	(8,989)
測試開支	(1,000)	(2,500)	(2,000)	(2,000)	(1,700)	(1,776)	(1,860)	(1,952)	(2,053)	(2,165)	(1,144)
經營開支總額	(2,245)	(22,656)	(30,393)	(32,078)	(34,131)	(35,611)	(37,185)	(38,883)	(40,715)	(42,696)	(22,420)
除稅前盈利	(2,245)	294,538	569,537	746,560	996,046	980,100	962,873	943,976	923,498	901,029	438,317
減：所得稅開支	-	(73,634)	(142,384)	(186,640)	(249,012)	(245,025)	(240,718)	(235,994)	(230,874)	(225,257)	(109,579)
經營溢利淨額	<u>(2,245)</u>	<u>220,904</u>	<u>427,153</u>	<u>559,920</u>	<u>747,034</u>	<u>735,075</u>	<u>722,155</u>	<u>707,982</u>	<u>692,624</u>	<u>675,772</u>	<u>328,738</u>

* 與運算結果的細微差異，乃由於並無顯示小數點後數字所致。

貼現現金流量法(DCF)為採用收入法說明業務實體現值的方法。在計算業務價值的眾多嘗試中，已出現多種基準。最新的嘗試是從公司投資者(包括股東及債權持有人)的角度來看，即業務整體可獲得的自由現金流量。每年的公司自由現金流量(FCFF)計算如下：

$$\text{公司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純利} + \text{折舊} + \text{除稅後利息開支} - \text{淨營運資金變動} - \text{資本開支}$$

這是釐定業務或公司價值普遍使用的方法，將所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計算現值。然而，為採納該方法，吾等必須首先取得公司的WACC作為基本貼現率。WACC為估值對象必須賺取以滿足不同資本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人)的要求最低回報。WACC通過考慮資本架構各組成部分的相對比重而計算。其通過以下公式計算：

$$\text{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 \text{其中：}$$

$$R_e = \text{權益成本}$$

$$R_d = \text{債務成本}$$

$$W_e = \text{權益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text{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

$$t = \text{企業所得稅率}$$

貼現率計算

- a.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估值日期，目標債務與權益比率為34.00%。該比率乃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銀行貸款餘額加上將於收購完成時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除以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計算。

- b.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成本每年約為5.60%至7.95%。平均值6.78%用作債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借貸成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486%至6.6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430%至7.8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360%至6.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600%至7.9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每年5.100%至7.950%

資料來源：貴公司

為審慎進行貼現率計算，吾等在計算時已採用最高借貸成本範圍，即每年5.600%至7.950%。

- c.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權益成本按以下方式計算：

權益成本 = 無風險利率 + β_1 x 市場風險溢價 + 規模溢價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其中

- β_1 為公司權益回報率對市場風險溢價的敏感程度計量單位；及
- 市場風險溢價指預期市場回報率(即市場組合的預期回報率)與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別。

- d. 按以下方式去計算 β_I

$$\beta_I = \beta_u + \beta_u (1 - t) \frac{D}{E}$$

其中

- β_u 為公司權益回報率對市場風險溢價的無槓杆敏感程度計量單位；
 - t 為公司企業所得稅率；及
 - D/E 為公司的目標債務與權益比率或指標公司的平均債務與權益比率。
- e. 採用的所得出權益成本為20.29%。權益成本計算：

無風險利率 ⁽¹⁾	3.62%
有槓杆貝塔系數(β_I) ⁽²⁾	0.78
市場風險溢價 ⁽³⁾	7.59%
規模溢價 ⁽⁴⁾	5.78%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⁵⁾	5.00%
	<hr/>
權益成本	20.29%
	<hr/> <hr/>

附註：

- (1) 估值日期的10年期中國主權債券收益率被採用作為中國無風險利率，原因是中國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被視為無風險，而債券年期與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的預期經濟壽命相匹配。根據從彭博數據庫取得的資料，該比率為3.62%。

- (2) 0.78為基於類似行業七家指標公司的無槓杆貝塔系數平均值計算的有槓杆貝塔系數。計算詳情如下：

指標公司	無槓杆貝塔系數 (β_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304 TT)	0.5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308 TT)	0.95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337 TT)	0.78
伊士曼化工公司(EMN US)	0.35
PolyOne Corporation (POL US)	0.46
Lanxess AG (LXS GR)	0.60
Tosoh Corporation (4042 JP)	0.69
β_u 平均值	<u>0.62</u>

β_l 的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beta_l = \beta_u + \beta_u (1 - t) \frac{D}{E}$$

其中：

- β_u 為0.62，如上文所示；
- t 為25.00%，即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及
- D/E 為34.00%，即第9(a)條所示公司的目標債務與權益比率。

該等指標公司的篩選程序與標準詳情可見於第16條。

- (3) 中國預期市場回報率(以從彭博取得的滬深300指數年化回報表示)為11.21%。因此，市場風險溢價(指預期市場回報率與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別)估計為7.59%。

- (4) *Duff & Phelps* 估值手冊二零一五年版表明的市值介乎3,037,000美元至300,725,000美元的小公司風險溢價5.78%應用於補償其特定風險。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屬於該市值範圍。
- (5) 5.00%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就新成立風險及集中風險應用於權益成本計算：
 - (i) 新成立風險2.00%：新成立業務，並無歷史記錄；及
 - (ii) 集中風險3.00%：業務極度依賴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
- f. 最後得出的WACC為16.40%。
- g. 敏感度分析亦已進行，請參閱第17條。

10. 假設驗證及估值附註

在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評估及驗證被認為對本估值具重大影響之假設。

一般假設

- a.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整體經濟及 貴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b. 吾等並無對任何財務數據作出調查以確定使用資產的業務之盈利能力，並假設潛在盈利將就資產的公平市值提供合理回報；
- c. 吾等已拜訪 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吾等已信賴 貴公司的協助及所提供資料以及相關資產之存在；及
- d.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獲提供的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資料，如其價值。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在相當程度上加以信賴。

其他假設及附註

- a.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中披露的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測)的平均通脹率2.76%採用作為二零一九年後的長期增長率；
- b. 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將轉讓予 貴公司；
- c. 企業所得稅率假設為25.0%，即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 d. 假設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將於最長10年期間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與中國授予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一致；
- e. 根據有關(i)EVA發泡材料的預測市場需求，及(ii)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需求(按照Frost & Sullivan編製的有關中國EVA市場研究之市場研究報告所述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對傳統EVA發泡材料的替代率計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需求增長率分別為147.5%、80.2%及57.2%。鞋履、箱包及拖鞋行業使用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替代傳統EVA發泡材料的替代率通過考慮有關業內公司各自的市場份額(按有關業內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所披露及通過與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中型公司面談(業內小型公司主要為市場追隨者，因此並無與其面談，其潛在替代意向乃參考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中型公司的意向以及Frost & Sullivan的預測而估計)獲得有關業內公司告知的零售額計算)，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各年該三大行業的業內前十大公司、業內中型公司及業內其他小型公司的加權平均潛在替代意向(基於Frost & Sullivan的研究數據庫及訪談)匯總而計算。面談的業內公司包括 貴公司及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目標客戶。有關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測市場需求、替代率及預期增長率的詳細分析，載列於下文表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鞋履						
消耗量(附註1)	立方米	4,600,000	4,800,000	5,000,000	5,200,000	5,400,000
替代率(附註2)	%	<u>0.8%</u>	<u>6.2%</u>	<u>14.5%</u>	<u>25.2%</u>	<u>37.8%</u>
總需求(a)	立方米	36,800	297,600	725,000	1,310,400	2,041,200
拖鞋						
消耗量(附註1)	立方米	1,600,000	1,700,000	1,800,000	1,900,000	1,900,000
替代率(附註3)	%	<u>0.1%</u>	<u>2.9%</u>	<u>7.4%</u>	<u>13.5%</u>	<u>21.8%</u>
總需求(b)	立方米	1,600	49,300	133,200	256,500	414,200
箱包						
消耗量(附註1)	立方米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400,000	1,500,000
替代率(附註4)	%	<u>0.7%</u>	<u>5.3%</u>	<u>12.2%</u>	<u>20.5%</u>	<u>30.6%</u>
總需求(c)	立方米	8,400	68,900	170,800	287,000	459,000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總需求(a) + (b) + (c)	立方米	46,800	415,800	1,029,000	1,853,900	2,914,400
增長率	%	-	788.5%	147.5%	80.2%	57.2%

附註1： 消耗量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EVA發泡材料的歷史消耗量預測。

附註2： 已面談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六家中型公司。

附註3： 已面談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五家中型公司。

附註4： 已面談業內前十大公司及業內七家中型公司。

表4： 中國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測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五年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測市場需求乃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EVA發泡材料的歷史消耗量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EVA發泡材料的估計市場需求(參考源於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的年增長率及替代率)。Frost & Sullivan已進行鞋履、箱包及拖鞋行業的一手市場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已訪問或調查該三個行業的業內前10大公司及業內5至7家中型公司，以收集有關EVA發泡材料的市場需求、彼等以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取代傳統EVA發泡材料之意願以及受訪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估計佔該三個行業的市場份額之資料。另外，已進行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Frost & Sullivan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之二手研究。Frost & Sullivan已使用二零一四年數據作為預測及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數字的起點。

估值時採納的二零一六年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年度銷量為240,000立方米，由 貴集團與潛在客戶就二零一六年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支持。二零一七年的預期年度銷量為500,00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為700,0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每年為1,000,000立方米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為500,000立方米。預期年度銷量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為147.5%、80.2%及57.2%(基於上文表4計算)以及以下段落所述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預期編製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所載 貴集團的估計未來業務發展而預測。為提供更審慎的估值結果，假設二零一九年後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年度銷量維持不變。有關估值時採納的預期年度銷量，請參閱下文表5：

估值時採納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年度銷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年度銷量	立方米	240,000	500,000	700,000	1,000,000

表5：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預期年度銷量

資料來源： 貴公司

貴集團計劃成立一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業務擴張，並將於未來數年投入更多精力推廣以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生產的新產品。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招聘銷售人員。銷售人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接受培訓，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製作宣傳材料，然後全面展開市場營銷計劃、直接銷售及拓寬營銷渠道。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售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擴充銷售和售後服務團隊，招聘更多銷售主管和一般銷售人員。銷售主管將主要針對業內大型和中型品牌，一般銷售人員將針對分散客戶及小型品牌。貴集團亦將通過直銷渠道和多種媒體進行市場推廣和營銷活動。營銷團隊計劃拓寬營銷渠道，從上游供應商、同行和下遊客戶等幾個渠道進行營銷及市場推廣，重點與下遊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貴集團將擴展與福建本地主要客戶的關係，並將與主要國際品牌建立業務聯繫。於二零一七年，預期銷售團隊將逐步增加至穩定人數，並開始與主要國際品牌商定銷售訂單。

- f. 自二零一六年起的年度內部產量為每年224,000立方米，乃基於按照每日產能700立方米及一年320個工作日計算的貴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生產設施的每日產能乃根據機器規格及貴集團經驗而估計；

- g. 當訂單超過其產能時，貴集團將能夠找到具備充足產能的分包商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根據泉州市鞋業商會¹⁵發出的函件，二零一五年泉州逾130家EVA發泡材料生產商的EVA發泡材料每日總產量超過4,500噸，該等生產商可擔任分包商。假設一年有320個工作日，泉州EVA發泡材料的年度總產量超過1,440,000噸，大幅超過從二零一九年起貴集團需要的估計每年分包產能776,000立方米（即31,040噸）。鑒於市場上存在足夠的生產商，按泉州EVA發泡材料的估計產量，貴集團預期能夠找到分包商以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 h. 假設二零一六年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20元，並將每年下降4.0%至二零一九年，並且自二零一九年起單價將維持不變。每立方米單價人民幣1,920元的假設基於較EVA發泡材料的市價下限約人民幣2,000元折讓4.0%（EVA發泡材料的現行市價範圍為人民幣2,051元至人民幣2,735元）。貴公司決定將售價設定為略低於最低範圍以吸引客戶。根據貴公司的商業計劃，將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向大量採購的客戶提供4.0%批量折扣，而每年4.0%的降幅建基於此。由於採取保守方法，售價及預期年度銷量將自二零一九年起維持不變；

¹⁵ 泉州市鞋業商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成立，由鞋類生產商、貿易公司、分銷商及培訓學校組成。泉州市鞋業商會目前擁有668名會員。

- i. 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測試開支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商業計劃。銷售開支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佣金及僱員福利、差旅費、廣告及展覽開支、接待開支及辦公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公用設施開支、辦公開支、宿舍開支、差旅費、接待開支、諮詢費及租金開支。測試開支包括測試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實驗室物資開支及測試成本；
- j. 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及參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福建省平均工資的市場增幅，假設員工的月薪於未來10年期間每年上漲10.0%，作為員工推動力；
- k. 員工的佣金及花紅乃根據 貴公司商業計劃中就每年分配至工資、佣金及花紅逐漸增加的預算額來估計。每年的佣金及花紅金額從該年預算金額中扣除工資而決定。假設自二零一九年起的佣金及花紅保持不變，與自二零一九年起的銷售收入零增長一致；
- l. 貴集團現有EVA發泡材料生產設備(公平值為人民幣1,585,212元及餘下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管理層確認))將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
- m. 貴集團將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1,080,000元以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根據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備及賣方告知的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所需的設備及機器之報價， 貴集團將採購的設備及機器總投資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1,080,000元；

- n. 經考慮將石墨烯與其他材料混合所用的設備及機器已標準化及據 貴集團了解，該等設備及機器可由供應商於約2週左右內付運及安裝。因此，生產工序的啟動及執行之間的準備時間較短， 貴集團將能夠於完成買賣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後立即開始生產；
- o. 生產EVA發泡材料的石墨烯成本的假設基於 貴公司與福建省輝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將訂立的供貨合同下的預定價格；及
- p. 參考賣方提供的資料及供應商報價，生產1立方米EVA發泡材料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假設為人民幣316.8元，將每年下降1.0%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1.0%的降幅基於向供應商大量採購而提供的1.0%批量折扣。

11. 估值評論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吾等獲提供的有關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提供。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在釐定吾等的意見時在較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對本估值而言屬必要之其他資料。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倚重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為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偶然發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並非 貴公司及艾升所能控制。

12. 風險因素

a.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美國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及歐元區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雖然經濟正在緩慢復蘇，仍存在許多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這不能保證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表現能夠實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均無法準確預見。

b. 科技變革

科技發展的任何變化及進步均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於業內之競爭力， 貴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龐大資本開支，以緊貼科技變革。

c. 通脹

許多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中央銀行目前正同時放寬貨幣政策，帶來重大通脹風險，這將侵蝕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d. 集中風險

貴集團收入極度依賴中國市場。這不能保證該業務關係能夠維持及 貴集團產品將仍受歡迎。

e. 公司特定風險

貴集團之表現可能優於或低於吾等的預期，因此產生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將與吾等的估計大不相同。不能排除出現重大營運事故(不論因外在或內在因素而產生)之可能性。

13. 價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概述的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592,000,000**元(人民幣二十五億九千二百萬元整)。

此 致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袁紹槐
董事
CFA, FRM

吳龍昌
主管
MSc, CMA (Aust.)

謹啟

附註：

1. 袁紹槐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的財務風險管理師。其亦持有財經理學碩士學位。袁先生在評估各行各業私人及公眾公司之商業實體、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逾10年經驗。
2. 吳龍昌先生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其亦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其在企業顧問及評估各行各業私人及公眾公司的商業實體、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進入金融服務業前，吳先生曾於世界一流的技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
3. 本估值報告由梁立本先生及田方俊先生共同撰寫。

14. 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從公開來源取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獲得與項目有關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客戶陳述屬準確，並加以依賴。
2.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程序之一部分，吾等已解釋，董事之責任為確保保存妥善會計賬冊，以及財務報表提供真實公平之意見，並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3. 除非事先已作安排，否則艾升毋須因是項估值以及就本報告所述之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應訊。
4. 吾等並非就需要估值師一般不會具備之法律或其他專門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5.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客戶在被視作必須之任何時期內一直採取審慎政策，以維持所評估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6.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之狀況遭隱瞞或在意料之外，而可能導致所報告之估值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7. 本估值報告僅為供指定人士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8. 本報告就報告所述特定目的而言為客戶的機密。根據吾等標準常規，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5. 專利清單

有關應用於發泡材料之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的技術專利之詳情如下：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號或申請號	現狀	國家
一種發泡鞋底及其製備方法和鞋子	發明	CN201510240640.4	申請中	中國
一種輕便鞋	實用新型	CN201520303994.4	已批准	中國

16. 指標公司

吾等已將關鍵詞「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作為從事類似行業公司的搜索標準，在彭博數據庫中進行詳盡搜索。搜索找到六家公司，在對其業務經營進行詳細調查後，其中四家經吾等確認為相關並採納為指標公司。

吾等已使用互聯網搜索引擎進一步擴大搜索，以確保進行更全面的篩選過程。吾等已確認另外三家亦從事EVA生產的指標公司，有關公司並未包括在從彭博數據庫取得的搜索結果中。在計算WACC時共採納七家指標公司。

指標公司詳情

指標公司之核心業務概列如下：

A.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304 TT)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聚乙烯樹脂，作為生產塑膠所用原材料。其產品為LDPE、EVA、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線性LDPE。

B.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308 TT)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營銷LDPE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樹脂。

C.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337 TT)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回收二手塑料袋及垃圾碎片。其研究、生產及銷售EVA泡沫，用於鞋底、箱包、運動產品、玩具及複合建築材料等。

D. 伊士曼化工公司(EMN US)

伊士曼化工公司為一家國際化工公司，生產化工產品、纖維及塑料。其業務包括塗料、粘合劑、特種聚合物、纖維、功能化學品及中間體、高性能聚合物及特種塑料。

E. PolyOne Corporation (POL US)

PolyOne Corporation為一家國際聚合物服務公司，業務遍及北美、歐洲、亞洲、澳洲及南美。該公司提供熱塑橡膠化合物、專用樹脂、特種聚合物配方、工程薄膜以及顏色及添加劑系統。PolyOne亦經營橡膠配合及熱塑性樹脂經銷業務。

F. Lanxess AG (LXS GR)

Lanxess AG生產特種化工產品。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生產及營銷塑料、橡膠、中間體及特種化工產品。Lanxess在全世界供應產品。

G. Tosoh Corporation (4042 JP)

Tosoh Corporation生產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學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乙烯、聚乙烯、燒碱、氯乙烯、精細化工產品及化肥。

17. 敏感度分析

情景	價值(人民幣)
基準情況	2,592,000,000
銷售成本較假設增加10%	2,415,000,000
銷售成本較假設增加20%	2,238,000,000
收入較假設減少5%	2,459,000,000
收入較假設減少10%	2,327,000,000
銷售成本增加15%及收入減少15%	1,969,000,000

敏感度分析－貼現率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價值(人民幣)
-5.00%	11.40%	3,229,000,000
-2.50%	13.90%	2,885,000,000
0.00%	16.40%	2,592,000,000
2.50%	18.90%	2,340,000,000
5.00%	21.40%	2,122,000,000

敏感度分析－通脹率

通脹率變動	通脹率	價值(人民幣)
-2.00%	0.76%	2,607,000,000
-1.00%	1.76%	2,600,000,000
0.00%	2.76%	2,592,000,000
1.00%	3.76%	2,584,000,000
2.00%	4.76%	2,575,000,000

以下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目標資產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查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出具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載建議收購有關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發泡材料)的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目標資產」)涉及的目標資產之公平值進行之估值(「估值」)所涉及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預測」)的計算方式。估值基於相關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依據一套合理有效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相關預測,目標資產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即依據假設而編製。董事對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數學準確性達致意見，並按照上市規則14.62(2)條之規定(而非其他目的)向閣下(作為整體)彙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施鑒證工作，以就相關預測對計算而言是否按照假設適當編製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

由於估值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且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不同於估值，且可能存在重大差別。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相關計算而言，相關預測乃由董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該公佈所載假設而適當編製。

此 致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浩源
執業證書號碼：P01316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涉及的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茲提述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就有關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發泡材料)的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估值(乃基於(其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編製)被視為盈利預測。吾等已審閱有關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發泡材料)的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經考慮相關無風險利率及一定風險溢價後，基於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出之估計貼現率。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艾升討論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該公佈附錄一所載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對就計算之數學準確性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由董事按照基準及假設而適當編製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估值涉及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最高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法定：		千美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67,579,608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676
220,000,000	股將發行的兌換股份(假設將根據代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獲悉數兌換)	2,200
<u>1,287,579,608</u>	股股份	<u>12,876</u>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分比
史清波先生 (「史先生」)(附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L)	48.6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33,155,792 (S)	21.84%

附註：

1. 史先生被視為於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Vis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於473,876,157股股份及45,15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4.39%及4.23%。Best Mark已授予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Shine」，由Lin Weihuan女士(「Lin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一份購股權，以收購合共233,155,79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1.84%。
2. 字母「L」及「S」分別表示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佔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分比
鄭景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L)	0.26%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的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令其可認購股份。因此，其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1)	佔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分比
曾淑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19,035,767 (L)	48.62%
	配偶權益	233,155,792 (S)	21.84%
Best Mark(附註2)	實益擁有人／其他	473,876,157 (L)	44.39%
	實益擁有人／其他	233,155,792 (S)	21.84%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擔保權益	523,035,767 (L)	48.99%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附註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23,035,767 (L)	48.99%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1)	佔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分比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23,035,767 (L)	48.99%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23,035,767 (L)	48.9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23,035,767 (L)	48.99%
Lin女士(附註8)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33,155,792 (L)	21.84%
Total Shine(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33,155,792 (L)	21.84%
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L)	20.61%
莊朝暉先生(附註9)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L)	20.61%
明珠女士(附註10)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8,117,646 (L)	6.38%
Star Sk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Star Sky」)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68,117,646 (L)	6.38%

附註：

1. 史先生之妻曾淑萍女士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本公司之權益。
2. Best Mark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在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的523,035,767股股份之擔保權益中，519,035,767股股份的擔保權益涉及Best Mark與Capital Vision將合共519,035,767股股份抵押予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4.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66.38%權益，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Total Shine已取得Best Mark授予的購股權，可收購233,155,792股股份。Lin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Total Shine，被視為於Total Sh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可能向其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下2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朝暉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Star Sky於31,194,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明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Star Sky，被視為於Star Sk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Sky亦於可認購36,922,649股股份的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1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概無董事為上述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並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收購協議；
- (ii) 本公司、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及Star Sky Entertainment Group Ltd.就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7,100,000港元的7%有擔保可換股票據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公佈）；
- (ii) 本公司、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及Lo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就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額為10,600,000港元的7%有擔保可換股票據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公佈）；
- (iv) 本公司、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及Chen Jiayu就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額為16,300,000港元的7%有擔保可換股票據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公佈）；及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ood Leader Enterprises Inc.及New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發行合共8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升	獨立估值師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天健	執業會計師
隆天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專利律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且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
- (i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志賢先生，其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i) 倘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iii) 天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發生)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艾升編製的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天健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估值報告所涉及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技術知識及獨家配方之估值報告所涉及的盈利預測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至26號柏廷坊23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莊朝暉(作為擔保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一項美國專利、九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用於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然後用於生產石墨烯乙炔-醋酸乙炔共聚物發泡材料)的獨家配方，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將透過最高現金代價人民幣1,648,524,590元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84,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隨附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創立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84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數(「特別授權」)(初步為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可予調整))(「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同時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親筆或加蓋印章)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對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作出董事認為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陳策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